#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 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或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 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 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 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 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 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高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31頁至第33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48頁至第57頁。
- (四)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 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 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承擔。

- (六) 人民幣避險級別、澳幣避險級別及南非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 甲、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乙、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 險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 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 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 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 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 限制。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 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
- (十)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十一)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隊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im.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三)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 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

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十六)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 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七)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八)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 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 查詢。

- (十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2. 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印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公司名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 王俊傑 (電子郵件信箱:TW 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代理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0樓 電話:(02) 2173-8888

網 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地 址: 101 Huntington Avenue. 電話:+(1) 617-375-

Boston MA 02199, USA 1500

網 址: https://www.manulifeam.com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IFS")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 址: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電話:(852)2847-1100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 址: https://www.hsbsnet.com

五、受託管理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江家齊、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 (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

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 (02) 8726-9600

- 2 -	

#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之

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 理

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 2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24
肆、基金投資	. 27
伍、投資風險揭露	
陸、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捌、買回受益憑證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豆、≠未间川	
<ul><li>(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li></ul>	
肆、營運情形	
位、	
<ul><li>C、訴訟或非訟事件</li><li>【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li></ul>	
	117 120
I 2+ 6U Z aV 共 旧 I	1/11

壹	•	經	理	公	司:	遵	守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暨	顧	問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自	律.	公	約	之	聲	明:	書			120
貳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121
參	٠,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就	公	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載	明	下	列	事	項	:														122
肆	<u> </u>	發	行	之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與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對	照	表																			126
Ξ		除	本	條	第	—	`	二	項	所	列	支	出	及	費	用	應	由	本	基	金	負	擔	外	,	經.	理	公	司	或	基	金	保	管	機材	構	就る	ト.J	基金
事	項	所	發	生.	之	其	他	_	切	支	出	及	費	用	,	均	由	經	理	公	司	或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自	行	負.	擔	0						169
伍		其	它	應	特	别	記	載	之	事	項																												201
	附	錄	-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標	準	٠																	202
ľ	附	錄	_	1	經	理	公	司	最	沂	二	年	度	2	財	務	報	表																					208

# 【基金概况】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類型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B類型及 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 式,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 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 換匯率後分別除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 募集。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 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 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99年9月29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

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 2024 年 12 月):

团	国家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JP Morgan Corporat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Angola	安哥拉	Y						
Argentina	阿根廷	Y	Y					
Armenia	亞美尼亞	Y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Y						
Bahrain	巴林	Y	Y					
Barbados	巴貝多	Y	Y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貝里斯							
Benin	貝南	Y						
Bolivia	玻利維亞	Y						
Brazil	巴西	Y	Y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Y					
Bulgaria	保加利亞	Y						
Cameroon	喀麥隆	Y	Y					
Chile	智利	Y	Y					
China	中國大陸	Y	Y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Y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Y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Czech Republic	捷克		Y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Y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Egypt	埃及	Y	Y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Gabon	加彭	Y						
Gambia	甘比亞		Y					
Georgia	<b>喬</b> 治亞	Y	Y					
Ghana	迦納	Y	Y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Y					
Honduras	洪都拉斯	Y	Y					
Hong Kong	香港		Y					
Hungary	匈牙利	Y	Y					

India	印度	Y	Y
Indonesia	印尼	Y	Y
Iraq	伊拉克	Y	Y
Israel	以色列	-	Y
Jamaica	牙買加	Y	Y
Jordan	約旦	Y	
Kazakhstan	哈薩克	Y	Y
Kenya	肯亞	Y	
Korea	韓國	-	Y
Kuwait	科威特	Y	Y
Latvia	拉脫維亞	Y	
Lebanon	黎巴嫩	Y	
Lithuania	立陶宛	-	Y
Macau			Y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Y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Y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1
Mauritius	模里西斯	1	Y
Mexico	墨西哥	Y	Y
Moldova	摩爾多瓦	1	Y
Mongolia	蒙古	Y	Y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Y	1
Morocco	摩洛哥	Y	Y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Y	-
Namibia	那米比亞	Y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Oman	阿曼	Y	Y
Pakistan	巴基斯坦	Y	Y
Panama	巴拿馬	Y	Y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Y	Y
Paraguay	巴拉圭	Y	Y
Peru	祕魯	Y	Y
Philippines	菲律賓	Y	Y
Poland	波蘭	Y	Y
Qatar	卡達	Y	Y
Romania	羅馬尼亞	Y	
Rwanda	盧安達	Y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Y
Serbia	塞爾維亞	Y	Y
Senegal	塞內加爾	Y	
Singapore	新加坡		Y
Slovakia	斯洛伐克		
South Africa	南非	Y	Y

Sri Lanka	斯里蘭卡	Y	
Suriname	蘇利南	Y	
Taiwan	臺灣		Y
Tanzania	坦桑尼亞		Y
Thailand	泰國		Y
Tajikistan	塔吉克	Y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Y	Y
Tunisia	突尼西亞		
Togo	多哥		Y
Turkey	土耳其	Y	Y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Y	Y
Ukraine	烏克蘭	Y	Y
Uruguay	烏拉圭	Y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Y	Y
Venezuela	委內瑞拉	Y	
Vietnam	越南		Y
Zambia	尚比亞	Y	Y

- (五)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 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全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其磁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 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係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或 Morningstar, Inc.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3級(含)以上者。
- (七)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 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 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 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五)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 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係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或 Morningstar, Inc.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3 級(含)以上者。
- (七)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 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九)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十)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 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十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辦理交割。

- (十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率 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 相關規定。
- (十五)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 投資策略

根據經理公司及其所屬集團 (宏利金融集團)及國外顧問公司宏利金融投資管理 (美國)有限公司於資產管理之研究團隊對新興市場各國國內、外之總體經濟研究 發現,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的人口、75%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該 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投資 吸引力大增。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主要分為三大類: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司債、以及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將分為三大階段, 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包括國家風險、總經、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產業前景及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債信的分析,決定主要新興國家主權債之投資與找出具有投資價值之產業。經理人會依前述各項因子,依不同比重分別計分並加總,分析國家與產業的投資前景。
  - (1) 國家風險分析 —經理人會持續分析世界政治格局的變化及地區性熱點問題 的動態,並掌握一般性的規律,判斷情勢變化對債券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 進而決定增加或降低投資比重。

- (2) 總經分析 -因此新興國家總體經濟的好壞,對於企業經營之順遂與否與債券表現的優劣,具有直接性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人會長期關注各項總體經濟指標的變動。
- (3) 國家與產業的債信分析 -藉由投資研究團隊深入的分析、統計新興市場債券調升/調降的比例、參考其它獨立研究機構之報告、在主權債方面,由國家財政收支,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級,計算國家的主權違約風險;在公司債的產業分析部份,就其產業總體的財務指標、營運狀況、資本結構進行深入分析,以判斷目前新興市場信用狀況及趨勢,並作為投資決定的最後依據。
- (4) 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 債券市場規模的成長與債券品種的增加表示該市場發展與成熟度的提升。當新興國家之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表示投資人肯定新興國家的正向發展並持續投入資金,將有利於整體新興市場債券走勢;反之則表示投資人不看好新興國家的後市發展,並持續撤出資金。
- (5) 產業前景及相關產品市場地位 —經理人會分析產業前景,該產業是否具長期成長性,該項產品是否可能被潛在的替代品所淘汰、該產業是否受景氣循環影響、該產業之市場規模、以及相關產品是否具獨特性不易被取代或不易進入,藉以尋找擁有高成長潛力與競爭優勢產業的產業進行投資。
- 2.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全球產業分析所得之主要之產業投資類別,分別再依不同的指標,選擇新興市場公司債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標的,其中研判標準係採用本公司自行設計之「新興市場公司債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標」,其指標組成包含獲利能力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及資本結構分析之各項因子,經理人將依不同比重分別計分,個別分析投資標的的信用品質與基本面。

#### (1)獲利能力分析:

先選擇出現階獲利能力佳,且長期具有成長潛力的公司(Star)及獲利能力穩定 且市佔率高的公司(Cash Cow);再運用財務分析的比率分析,包括:毛利率, 稅後淨利率、營業利益率等指標的分析等深入剖析公司的營業現況及獲利能力, 進而選擇獲利回報良好的投資標的。

#### (2)現金流量分析

分析現金流量是了解企業經營狀況與體質是否強健的重要投資流程,本基金使 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對本期損益比、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等 指標來衡量企業的現金流量是否允當,足以支應其資金缺口。

# (3)償債能力分析

償債能力分析包括短期償債能力和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短期償債能力是企業 能償還流動負債的能力,主要指標有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比率越高表示企 業短期償債能力越強,長期償債能力則可透過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分析之。

# (4)資本結構分析

公司營運的資本可分為外部債權人的授信及股東的投資。故公司的財務結構,可以負債與股東權益相互間的比例關係表達之,亦可以負債與總資產或股東權益與總資產間的比例關係表達之。本基金藉由財務結構分析去瞭解一家公司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間的比重關係,來判定一家公司承擔風險的能力。可運用下列指標來分析。

3.第三階段:經選出之相對價值最佳的債券類別及投資標的後,利用風險分散原則 及景氣循環原則進行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建立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

# (1)風險分散原則:

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新興市場債券及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運用風險分散 原則,可有效分散地區的風險,經理人會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 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有效的風險控管加 上風險分散,能在危機發生時,將傷害降到最低。

(2)依景氣循環調節配置比重:

資產配置將依景氣循環的階段,著重於不同的產業、以及具有相關產業競爭優勢的國家。在景氣復甦階段,配置比重將策重於成長型的產業;隨著景氣加速成長,消費增加,消費性產品,消費性電子,汽車,營建,零售業,鋼鐵,水泥,原物料,石油等產業轉變為資產配置的重心;當景氣處於峰頂,此時以防衛型的產業為主;在景氣由峰頂回落至谷底的時期,配置重心將偏重於化學製藥及醫療,大幅增加現金部位,並尋找下一個景氣循環的成長明星。

(3)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會定期檢視投資國家、產業及債券部位之表現,隨時進行汰弱換強的動作,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

#### 4.基金之避險策略

茲就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新興市場債券殖利率上升風險,當債券價格下跌,經理人會採取下列兩種方式進行避險:

- (1) 為了避免債券殖利率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此時基金經理人將放空公 債期貨,以規避投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 (2) 為規避利率向上彈升之風險,可在市場上承做利率交換契約(IRS),承做付固定 率端,收浮動率端之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換成為浮動利率,以規避投 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 5.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除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定義外,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將以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信發行等級相當於 BBB- 至 CCC 級之債券為主。
- 6.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

# 避險策略

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而非消除)該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進而 使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NAV)和基金淨資產價值(NAV) 更具有關聯性。不論美元相對於外幣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 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 在避險部位的管理上,經理公司採用目標避險率和偏差範圍,前述的目標避險率 係為 100%對美元避險,但容許正負 10%的避險偏差(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爲 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 的),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 ■ 投資特色

- 1.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的人口、75%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豐富且多元,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信用評等,都不斷的蓬勃成長,顯示新興市場發展日臻成熟,整體債券市場投資吸引力大增。
- 2.本基金的债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司債及 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三大類別,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本基金的債券投 資包含三大類別可同時兼顧穩定及持續成長的新興市場特性,搭配投資全球非投 資等級債券,以提升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以及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加上靈活資 產配置策略與嚴謹的風險控管,以期穩健獲得來自新興市場債市與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市的收益。
- 3.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規避債券淨值下跌風險,以維護資金安全及控制投資報酬 波動度:本基金經過審慎的市場分析,在市場趨勢改變之前,可靈活運用簡單的 避險工具,降低匯率及利率雙率之風險。
- 4.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 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 ■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十年以內。在存續期間管

理策略上,將著重於殖利率曲線之斜率、利差變化、債券技術面需求、美元走勢 及聯準會對利率態度的影響決定。

- 1.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存續期間,惟存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以減少利率風險。
- 2.本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 3.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 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為主, 適合能夠承受新興市場政治經濟,外匯波動與流通性風險之投資人,惟建議投資 人須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決定投資部位,且部位不 宜占比過高。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B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99年9月29日起開始銷售。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年9月12日起開始銷售。
- (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C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 103年9月12日起開始銷售。
- (四)本基金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C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 年9月12日起開始銷售。
- (五)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C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4年1月26日 起開始銷售。
- (六)本基金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C類型)銷售開始日自民國 109年11月2日起開始銷售。
- (七)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開始 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 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 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 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C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

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 同幣別間為之。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10,000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100,000元整。

# (二)成立後:

- 1.A類型: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另加計申購 手續費;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 6,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 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金額為澳幣1,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A類型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 費;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金1,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1,000元或其整數倍為限,另加計 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 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 此限。
- 2.B類型: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000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1,000元或其整數倍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
- 3.C類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

購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澳幣1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南非幣6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10,000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000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1,000元或其整數倍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4.本基金各類型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 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轉申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 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 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 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 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 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三)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99年12月5日購入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3,000單位,但於99年12月10日即申請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99年12月10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8×2000=36,000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8×2000×0.01%=3.6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3.6=35,996.4元

#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 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 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 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 廿二、經理費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廿四、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四)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五)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 元(含)時, 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 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C 類型及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 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 時; C 類型及 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 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 C 類型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貳拾元(含) 時;C類型及N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 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 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 但書之規定。

# 廿五、本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服務相關資訊

- (一)本基金主要透過國外投資顧問Manul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提供海外證券交易諮詢及執行交易之相關服務支援,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在證券交易的資金運用上,做成任何投資決定:
  - 1.下單及收受交易明細;
  - 2.確保最佳的交易執行;
  - 3.確保任何違約或錯誤之即時矯正。
- (二)本基金因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 自行負擔。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99年8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4141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99年9月29日。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 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 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 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 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 會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 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予負責。
-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 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極單位之極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 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 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 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 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 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 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 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 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 (1.) 投資分析

步 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 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相關之研究報 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 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 (2.) 投資決定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 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 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 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 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

步 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內經紀證券商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 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 (4.) 投資檢討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 (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 (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 (三)、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 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現任基金經理人: 鍾美君

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碩士經歷: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2018/3~迄今 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2014/12~2018/3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2014/3~2014/12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2010/5~2014/3 大華證券 債券部副理 2004/11~2010/4

(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 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鍾美君 107年4月9日迄今 基金經理人:劉佳雨 107年1月5日至107年4月9日

-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四到六年 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 券投資分析建議: 無
  -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 (四)、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 (五)、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六)、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 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 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 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 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 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 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 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 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 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七)、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 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 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 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才得為之。
  -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 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

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 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九)、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 公司(以下稱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是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國際投資品 牌、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宏利投資管理公司旗下的一 個投資管理公司。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包括宏利宏利投資管理(美 國)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歐洲) 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以及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宏利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於1968年在美國的德拉威爾州設 立,並於1992年8月4日註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投資顧問公 司。宏利金融集團在美國與加拿大皆有掛牌上市,服務的客戶分佈於全 球。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包括約翰漢考克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宏利投資管 理公司,其多元化的集團企業和分支機構為世界各地的主要法人投資者、 投資基金和個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其投資的專業 知識涵蓋了全方位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資產配置策略及另 類投資,如石油和天然氣、房地產、木材、與農場等固定資產。 總部設在美國波士頓的宏利投資管理(美國)專注於為法人投資者提供 投資管理服務。成立多年來已建立了完整的投資策略,宏利投資管理(美 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包括主動管理的股票和固定收益投 資策略,並受惠於母公司與全球子公司的豐富投資資源,是一家領先全 球的金融服務公司,並且專注於獨立、精品式的投資諮詢服務。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 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 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 24.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

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 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 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二)、 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3款至第24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 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四、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因本基金特色為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基金至少需60%資產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僅羅列本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主要國家,包括:巴西、印度、墨西哥、祕魯、土耳其、南非。

# 【巴西】

#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總體經濟概況:

2023 以來GDP 增速維持不錯的表現,Q1 在農產品豐收出口旺盛的情況下繳出4%同比成長、1.9%環比成長的表現,Q2 和Q3 同比增速放緩至3.4%和2%,但仍優於市場預期,不過Q4 來看則交出2.1%低於市場預期的表現,全年2.9%也略低於巴西政府本身的預期3%。根據巴西央行最新的預測,將2024 年經濟增速從1.7%上調至1.9%。世界銀行最新的報告則預期巴西2024 年GDP 增速達1.5%,2025 年則達2.2%。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也將巴西2024 年的經濟成長率從1.5%調升至1.7%。此前信評機構標準普爾也將巴西的信用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積極」,反映了巴西財政和貨幣政策穩定的情況。

主要輸出品:黃豆、鐵礦石、原油、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汽車、 紙漿、油渣餅、生鮮及冷凍牛肉、咖啡豆等。

主要輸入品:其他製成品、發射器或接收器零組件、其他基本產品、 醫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燃料油、積體電路及微電子、石腦油、 其他半製成品、雜環化合物等。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加拿大、日本、 德國、西班牙、智利、墨西哥。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南韓、印度、日本、義大利、法國、墨西哥。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3)	2.1%
失業率(2023)	7.4%

# B. 主要產業概況如下:

#### (A) 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2021年營業額達2,224 億巴幣(約合412億2,335 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21.6%,其因主要係因內銷市場成長金額達1,680 億巴幣,較2020年成長25.3%,出口金額亦大幅增加為93億8,000 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34.2%。

在對外貿易方面,巴西機械業2021 年進口金額為216 億美元,較2020 年增加23.4%。貿易逆差金額為123 億美元,較2020 年增加56.48%。

### (B) 電子電器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 ú striaEletrica e Eletronica-ABINEE)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2021 年營業額約為2,113億元巴幣(以2021年1美元兌換5.395元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391億6,589萬美元),較2020年的1,732億元巴幣約增加22%。

2021 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亦為電子零組件,達26億4,000萬美元,較2020 年增加34%。以個別產品來區分,用於組裝工業設備之電子零組件出口金額最高,達7億700萬美元,較2020年的5億3,500萬美元增加32.14%。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2021年出口金額為26億8,100萬美元,其中又以出口阿根廷之金額最高,達9億6,400萬美元。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資本投資之資金匯入時需向巴西央行申報; 匯出時之申報人需與匯入時之申報人為同一人。外資在巴西當地之資金 管理者需負責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以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情形。
-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高價	5.4799	5.7163	5.8169
最低價	4.7260	4.5941	4.9143
收盤價〔年度〕	4.8521	5.2860	5.5714

####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年底;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69	353	794.4	991.2

	债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總數		交易金額	碩(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43	3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 現金流量變動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巴西證交 所同意。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交易時間:股票一般季節為當地時間為10:00 至17:00,夏季為日光節約

時間則為11:00 至18:00;債券當地時間10:00 至17:00

交易制度:

股票: NSC 電子交易系統(MEGABOLSA)

債券: Siopel 電子交易系統(BOVESPAFIX)

交割制度:股票: T+3,債券: TD 至T+1 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BOVESPA 指數。

# 【印度】

#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 9.4% \( \cdot 2022 \cdot 8.7\% \cdot 2023 \cdot 8.36\%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銀製品、醫藥製劑、稻米、 小客車、棉紗、冷凍 禽肉、汽車零組件、棉花、 飛機及航空器、冷凍蝦、黃金、行動電話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液化天 然 氣、通訊器具、棕 櫚油、銅礦、銀、汽油、資 料自動處 理機、燃油柴油、船舶、汽車零配 件、 航空器
主要貿易夥伴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香港、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 伯、新加坡、英國、德國、斯里蘭卡、孟加拉主要進口區域:為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 瑞士、印尼、韓國、德國、 伊拉克、澳大利亞

# (二)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概況

### (一)經濟成長

2022~23會計年度,印度出口4,497億美元,進口7,232億美元,儘管全球逆風強勁,印度政府對成長 趨勢持樂觀態度,預估整體出口(商品加服務)成長

17.33%,出口成長主要動力是服務業,持續以 30%成長。 ICRA首席經濟學家 Aditi Nayar表示,較低的石油進口費用拉低印度貿易 逆差,這將有 助於減少經常帳赤字。印度30個產業類別中19個出口出現 萎縮,出口下降主要項目(增減幅度)為 珠寶(-19.28%)、藥品(-2.62%)、化學品(-4.57%)、機械產品(-9.8%)與成衣(-3.48%),成長 產品包括電子產品(+55.54%)與石油產品(+8%)。核心出口(非石油 及非珠寶)下降8.12%,核 心進口萎縮4%。

### (二)國民所得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22 年印度 GDP 為 3 兆 7,370 億美元,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 10%的人口掌控全國 90%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23 年印度人均所得為 2,610 美元。

### (三) 對外貿易

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印度 2022~23 年度出口總額為 4,497 億美 元,進口總額為 7,232 億美元。主 要出口成長產品,包括石油產品、寶石、珠寶、穀物、棉花、紡織品、電子及製藥,印度前三大出 口市場為 美國、阿聯及中國大陸,共占出口總額 25%。印度過去 10 年來,年度總出口約在 2,500 億至 3,000 億美元間,自推出「在印度製造」及「自給自足」政策後,2018-19 年度出口創下 3,300 億美元 歷史新高,2021-22 年度突破 4,000 億美元。 印度前 5 大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以珠寶、薪高,2021-22 年度突破 4,000 億美元。 印度前 5 大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以珠寶、藥品、成衣為主)、香港(珠寶、皮革、電子機 械為主)、中國大陸(棉花、銅、有機化學品為主)、英國 (成衣、核子反應爐機械零件、珠寶為主);而前 5 大進口來源分別為中國大陸(電子機械產品、核 能相關機械、有機化學品、鋼鐵)、美國(珠寶、核能相關機械、有機化學品、總大學品、塑膠)、沿島地阿拉伯(原油、有機化學品、塑膠)、瑞士(珠寶、核能相關機械、 有機化學品)。

#### (2) 主要產業概況

## (一)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國,營業額為全球第13大。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 (generic medicines) 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佔 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 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 (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雖然印度處方箋藥品佔所有藥品之8成,但是從醫生開出的比率遠低於此。另外,傳統藥物和草藥雖 然被普遍使用,但不計入本醫藥市場規模內。營養補給品、抗生素和呼吸藥物為主要的處方箋藥品。 一般藥房櫃檯銷售,則以心血管藥品、神經系統藥品和維他命為主。中央並編列6,418億盧比(約83億美元)的預算執行本項計畫。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分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地區市場即佔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

對印度藥廠而言,美國地區總值超過200億美元的非專利藥品市場是未來持續成長的最大契機,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印度藥廠取得美國FDA的認證,較著名者包括

Ranbaxy、 Sun Pharma、Dr. Reddy's Labs, Wockhardt, Cipla, Nicholas Piramal及 Lupin。

## (二)工具機業:

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IMARC) 2022 年的印度工具機市場分析指 出,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到14億美元。展望未來,該機構 預計印度到2028年,產業規模將達到25億美元,2023-2028年的年增 長率 (CAGR) 可達9.4%。另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 (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IMTMA) 引述Gardner 統計,印度工具機年產值約900億盧比,總銷售額約為2,000億盧比。 印度是全球第9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7大工具機消費國,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

# (三) 汽機車工業:

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2026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 長,計 汽機車達2,800億美元、零配件1,000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182輛汽車推 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8倍成長空間,各 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 資以擴充產能。

許多印度車廠已擁有自行開發引擎、安全系統等設備的能力與經驗,例如 Tata、Mahindra、TVS等 車廠,以及Sona Koyo、Sundaram Clayton等車用電子 OEM廠商。相較於引擎、安全系統的高產值及 高成長性,目前 印度車身電子設 備、車用感測器占車用電子市場整體比重偏低。不過, 隨著印度 汽車工業不斷 成長,印度政府加強汽車安全性及消費者注重汽車的附加價值,印度未來在車用 電子 的製造能力將迅速達到國際水準。

# 2.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81.13	73.89	72.34
最高價	83.40	82.99	76.23
收盤價〔年度〕	83.21	82.74	74.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 106 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年底:十億美元)	
	2023	2022	2023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370	2168	4340.13	3387.37

	債券發行及交	<b>青券發行及交易情形</b>			
證券市場名稱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十	-億美元)	
	2023	2022	2023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200	7043	135.15	127.4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 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 (三)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 週一至週五 09:0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

輔助。

債券: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

輔助。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SENSEX

# 【墨西哥】

#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總體經濟概況:

2020 年及2021 年墨西哥經濟均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不過在大幅衰退後跌深反彈,2022 年經濟轉為4.8%的正成長。然而全球新冠肺炎肺情經過Omicron 變種病毒新一波大流行,似已見到到疫情結束曙光之際,新的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已再次籠罩,其中包括2022 年各國將逐步調高基準利率以抑制持續高漲通膨外,目前對於經濟衝擊最大的因素莫過於2022 年2月24 日爆發的俄鳥戰爭,由於戰事持續進行,各界均調整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預測。墨西哥經濟成長前景將持續受到低投資的限制,且無法減少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經濟衰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3年墨西哥實質經濟成長率趨緩為3.18%。不斷上升的財政壓力將削弱政府維持穩定債務的能力,並限制可用於應對未來衝擊的財政空間,該國政府債務占GDP比重為41%。

主要輸出品:載客用小客車;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 原油;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絕緣電線。 主要輸入品:汽油;積體電路;小客車;儲存單元;無線網路電 話;燃油或柴油;其他光學用具;交換器或路由器;天然氣。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巴西、哥倫比 亞、日本、南韓。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南韓、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3)	2.46%
消費者物價年增率(2023)	4.66%

# B. 主要產業

# (A) 電子產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活躍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 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 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 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

根據墨西哥國家地理統計局(INEGI)資料顯示,墨西哥是全球排名第八大、拉丁美洲第一大的電子工業產品生產國。墨西哥出口電子相關產品約635億3,742萬美元,占製造業出口約19.6%,排名全球第十大,若進一步細看產品分類,則會發現墨西哥是全球第一大平板電視出口國,第四大電腦出口國,以及第八大手機出口國。

# (B) 汽車產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雖面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談、墨西哥新政府上任之不確定因素。

### (C) 製鞋產業

製鞋工業是墨西哥最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已有超過400 年歷史,也是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最敏感的產業之一,該業經常指控中國大陸鞋品低價傾銷或走私進口。墨西哥全國製鞋工業約有11,800 家相關廠商,其中製鞋廠8,225 家,但具競爭力的大型業者只占15%,而有出口實績的只有約250家。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16.6870	19.1509	19.6045
最高價	19.4070	21.3764	21.9234
收盤價〔年度〕	16.9720	19.4999	20.52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直〔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證券市場名稱	總	總數		碩(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墨西哥證交所	197	200	NA	NA

136

454

577

13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墨西哥證交所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 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 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 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00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 【祕魯】

###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總體經濟概況:

秘魯人口數超過3千萬人,西部沿海地區為乾旱的平原,東部則有熱帶雨林。祕魯的主要經濟活動有農業、漁業、礦業以及製造業,十分依賴出口活動以進口物資及償還外債,整體經濟表現也與出口息息相關。

秘魯近十年GDP平均成長為4.5%,從2009年起,該國為拉美地區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惟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2020年為秘魯近來最慘淡的一年,衰退幅度高達11%,為拉丁美洲在委內瑞拉之後,衰退幅度第二嚴重的國家,2021年因外部環境改善,工廠及企業逐漸復工且民眾消費力道回升,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秘魯經濟成長13.5%,為拉美成長幅度第二高國家,僅次於蓋亞那(18.5%)。

2022年全球通膨高漲,秘國亦難逃此趨勢,全年通膨漲幅達8.46%;此外, 秘魯政局不穩因素亦影響經濟發展,其中2021年7月28日上任之左派總統 卡斯迪優(Pedro Castillo),因無從政經驗,在任16個月內備受各界質疑, 期間共進行5次內閣改組並更換82名部長(平均任內每週換一名部長),政 策難以落實,C總統於2022年12月7日因違憲解散國會失敗後遭國會罷免入獄,由其副手柏荻娜(Dina Boluarte)接任總統職務,卻受到前總統支持之群眾以暴力抗爭方式要求下臺,目前政局持續動盪,嚴重打擊企業信心,致使經濟發展受到國際及國內情勢影響。

主要出口商品:礦石、珍珠及貴金屬、油品及天然氣,以

及水果等農作

主要進口商品:煉油設備、原油等油品、電子產品及設備,以及汽車等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美國、瑞士、加拿大及南韓等。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美國、巴西、墨西哥、南韓及哥倫比亞等。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3/12)	-0.4%
失業率(2023/12)	6.53%

## B. 主要產業概況如下:

# (A) 農業

秘魯農產品出口占總出口13.4%。主要出口農產品為藍莓、葡萄、咖啡、酪梨、蘆筍、芒果、可可、黎麥、薑等。

秘魯在葡萄、藍莓、酪梨等重點出口水果每年獲得亮眼成績,主要歸功秘魯在主要出口農業耕種地區進行大規模灌溉工程(Olmos 1、Chavimochic1及Majes-Siguas2等灌溉系統),秘魯出口農業耕種面積已達62萬公頃,約占國土面積18%。其中在La Libertad地區之出口農業耕種面積自25萬公頃增加至31萬公頃(增加25%)、Piura地區自19萬公頃增加至21萬公頃(增加10%)、Arequipa地區自11萬公頃增加至16萬公頃(增加39%)。

此外,秘魯近幾年亦積極拓展「超級食品」(Superfood)如黎麥(Quinua) 及瑪卡(Maca)等,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及巴 西等,目前亦積極布局亞洲市場,其中在臺灣提及超級食品即可直 接聯想至秘魯。

# (B) 礦產及原物料

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全世界第7位,主要礦產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其中銀產量居世界第1位, 銅、鋅產量居世界第2位,錫、鉍、銻居第3位,鉛居第4位,黃金居 第5位(拉美第1位)。

依據秘魯能源礦業部(MEM)資料,秘魯礦區面積總計約占秘魯領土的14%,主要礦藏之蘊藏量分別為:銅礦8,122萬噸、黃金8,000萬盘司、鋅礦2,854萬噸、鉛礦600萬噸、銀328萬盎司,礦業就業人口分布地區前3名為Arequipa、Junin及Moquegua地區。

#### (C) 紡織業

2022年秘魯紡織及成衣進口24億美元,占進口總額進口總額4.4%,服飾類8.7億美元(占1.6%),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孟加拉。2022年紡織業出口總額達18.7億,較2021年成長19.6%,占出口總額之3%。主要出口項目為棉製品(占61%)、其他紡品(25%)、羊毛及其他材質之紡品(14%)。

秘魯紡織業以採用天然原料生產紡織品為其特色,該國目前為世界最大之羊駝(Alpaca)和小羊駝(Vicuña)纖維生產國,亦是重要針織棉織品之出口國;秘魯紡品生產除使用自產之天然原料外,亦採用人造纖維,每年自他國進口聚酯加工絲、染色梭織物、聚酯纖維棉、聚酯加工絲紗、尼龍或其他聚醯胺加工絲紗及機能布料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秘魯中央銀行要求各商業銀行需提前48小時向秘魯中央銀行提出匯款至國外之申請。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最低價	3.5590	3.6350	3.5979
最高價	3.8955	4.0003	4.1375
收盤價〔年度〕	3.7035	3.8062	3.9992

#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年底;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利馬證券交易所	201	193	71.3	85.0

		債	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利馬證券交易所	327	278	2.2	76.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 重大關係事項。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利馬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09:00至14:0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ELEX)

(4.)交割制度:股票: T+3,債券: TD至T+3或自行約定

(5.)代表指數:秘魯利馬綜合指數(IGBVL)

## 【土耳其】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經濟發展概況

### 1. 總體經濟概況:

2023 年因高通膨、非正統經濟政策及外部需求疲弱,加上 2 月初強震,國家進入緊 急狀態,將使 GDP 成長面臨挑戰,融資成本居高不下,總統外交政策強硬,危及 與西方國家之關係,且制裁風險也衝擊經濟。然而土耳其家庭消費支出強勁,推升 2023 年土耳其全年 GDP 成長率為 4.5%,經濟規模已自 2022 年之 9,060 億美元提升 到 1.12 兆美元。土耳其 2023 年人均所得為 13,110 美元,消費者支出成為土耳其經 濟成長主要驅動力。家戶消費支出於 2023 年整年提升 12.8%,占 GDP 已達 59.1%成 為推升經濟主力,政府支出在 2023 年也提升 5.2%。另該國 2023 年年初地震後的災 後重建也有助於 GDP 成長。 土耳其經濟均衡及經常帳赤字改善仍持續著。隨著淨國外需求對經濟成長產生正面 貢獻,預測 2024 年將有適度且均衡的經濟成長。然而土耳其里拉匯率波動大,俄烏戰爭遲未結束都可能成為影響土耳其未來經濟成長的負面因素。

主要輸出品:汽車暨零件、機器設備、鋼鐵、電子機器及設備、寶石及貴金屬製品、成 衣、塑膠及其製品、鋼鐵製品、礦物燃料、紡織等。

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鋼鐵製品、電子機器及設備、塑膠及其製品、汽車暨零件、有機化學產品、寶石及貴金屬製品、醫藥品、鋁製品。主要出口國家::德國、美國、英國、義大利、伊拉克、西班牙、法國、荷蘭、以色列、俄羅斯。

主要進口國家:。俄羅斯、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義大利、印度、法國、 南韓、西班牙、比利時。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3) 4.5%
--------------------

####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農業

土耳其土地面積約78萬平方公里,農業用地總面積約3,900萬畝,可耕種面積約2,700萬畝,森林面積則約為2,100萬畝。就農業用地而言,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數不需要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第7大的農產國,也是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及第4大的生鮮蔬果,第6大的菸草,第8大的穀類及第10大的棉花生產國,每年生鮮蔬果的產量超過5,000萬公噸,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 (2) 製造業

土耳其的製造業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以及鋼鐵業等。

- 43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18.7658	13.4703	6.9642
最高價	29.5280	18.7658	16.4100
收盤價〔年度〕	29.5280	18.7234	13.3040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直(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	463	518	330	338	

		債券發行	及交易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	i(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	162	189	96	1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及14:00~17:30。(當地時間)。

交易制度:電腦化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南非】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白金、機電車、黃金、鐵合金、瀝青礦物、汽車貨物運輸、鑽石主要輸入品:石油原油、設備零件、瀝青礦物、機電車、電話、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藥品、機動車零件

主要出口地區:中、美、荷、德、納米比亞、波札那、日、英、印度

主要進口地區:中、德、美、印度、日、奈及利亞、英、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3/12)	4.93%	
失業率(2023/12)	3.39%	

- (2)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一)礦業 南非是世界礦產最豐富國家之一,目前其礦藏約為全非洲之半,主要礦產如金、鉻、 鑽石、白金等四種。現已探明儲量並開採的礦産達70餘種,鉑族金屬、氟石、鉻的 儲量居世界第1位,黃金、釩、錳、鋯居第2位,鈦居第4位,磷酸鹽礦、鈾、鉛、銻 居第5位,煤、鋅居第8位,銅居第9位。
- (二)農牧業 南非位於非洲最南端,處於南半球東經17-33度、南緯22-35度之間,總面積122 萬平方公里,約為臺灣之34倍。南非共有豪登省(Gauteng)、林波波省(Limpopo)、普馬蘭加(Mpumalanga)、誇祖魯-納塔爾省(KwaZulu Natal)、自由邦(Free State)、東開普省(East Cape)、西開普省(Western Cape)、北開普省(Northern Cape)、西北省(North West)等九大省分,由於地域面 積廣大,各地區可發展之農作物不盡相同。南非大部分地區為熱帶草原氣候,東 部沿海為熱帶季風氣候,西南部開普平原為地中海型氣候,氣候溫和乾燥,年平 均溫度約20°C,年平均雨量約464公釐。南非農業的生產限制主要為水資源,且 降雨主要集中在夏季,故境內耕地僅占14%。
- (三)汽車工業 南非汽車製造工業在南非排名於金融業與礦業之後的第三大重要產業,在南非產業 中舉足輕重。南非在非洲大陸擁有世界級的汽車產業,出口至全球154個地點。政府 通過361個汽車工業投資方案,整個投資方案將近411億南非幣(約35.74億美金), 創造15,133個工作機會。南非貿工部於2013年推動汽車生產發展方案(Automotive Produc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APDP), 預計至2035年南非可擁有全球汽車工業1%的生產量,使南非汽車製造業為南非經 齊發展發揮最大的效應。
- (四)綠色經濟 為響應全球綠化趨勢及改善全國供電不足的情況,近年來南非政府亦積極投入推廣 ~85~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目前被認為最快增加電力的方式,因此南非的再生能源計畫 在全球成長速度最為快速,許多投資公司紛紛湧入南非,不僅政府大力推廣,一般 大眾也積極架設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產品。 南非國家建設白皮書(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或稱NDP)已規劃至2030年,期望至少95%南非人口可以方便取得電力,並設能源部門以通過建設能源基礎 設施來促進經濟成長與開發。此項計畫提出使用煤氣及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 能以及水力發電來取代煤炭,並將提供至2020年約44,000 Megawatts(MWs或MW)的電力。南非年平均日照超過2,500小時,日平均太陽輻射度(solarradiation levels) 在4.5kWh/m<sup>2</sup>與6.5kWh/m<sup>2</sup>之間,事實上所有非洲國家整年度日照充足。南非的年日 照(Annual 24-hour)全球太陽輻射平均值約為220W/m<sup>2</sup>,較美國部分區域的150W/m<sup>2</sup>,與歐洲的100W/m<sup>2</sup>都高出很多。因此,南非的太陽能資源容易取得,而且發展潛力大。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3. 最近三年南非幣對美元間之兌換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最低價	16.7535	14.55	13.4066
最高價	19.8025	18.34	16.3630
收盤價〔年度〕	18.3622	16.98	15.992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	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 易所	304	284	1172	1026

	債券發行及交	易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 易所	2045	2233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性: 南非指數之資訊揭露之效率性與倫敦交易所相當,各發行公司均須揭露其董事會情 形以及資金狀況還有過去之股利配發狀況,營業狀況以及風險狀況以及公開說明書 來保障投資人之利益。

### 4. 證券/債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

交易制度:撮合方式 採股票交易報價系統。

交割制度:股票交易T+5,債券交易T+3。

代表指數: 南非主要股市Top 40(FTSE/JSE Africa Top40 Tradeable Index)指數。

六、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 況: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證券化商品定義: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 商品規格分類: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住宅抵押貸款(RMBS)、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其中資產基礎證券包含了企業貸款(CLO)、現金卡貸款、消費者貸款/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債權資產證券化(CBO)等。

#### 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之一,其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而 MBS 興趣於養國住塞歡 押貸款證券化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股息收益基金\_公開 來源而來。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 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 (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 銀行取得貸款;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 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 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 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 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 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 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 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 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截至 2021 年, MBS 市場是除了美國國債之外的第二大市場,規模約 8.40 兆美元。

### 美國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債券(ABS;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ABS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

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ABS市場相較於 MBS 市場歷史較短,自 1985 年由克萊斯勒汽車公司首次將其汽車貸款資產證券化開始,直到 1987 年以後才有信用卡債權證券的證券化產物。

七、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自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下述外匯交易,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 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 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為投資主軸,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政經風險, 違約率風險以及外匯波動與資金自由進入的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 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 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 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 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 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 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 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 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 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 下跌之風險。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 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 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 品。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新臺幣計價之證券,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

變。

####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新興市場,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股價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除此之外,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體系亦具有高通膨、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另外,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若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訂有相關規範,則該等法律之改變,即可能導致企業被國有化、資產被沒收等不確定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資料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發展較完備的國家,因此基金取得的資訊可能無法非常完備或即時。

####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

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有時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另外,新興市場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 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 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 保證金追繳風險。

#### (二)、操作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除依中央銀行有關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外,如有需要得使用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權,藉以對外幣資產進行匯率避險。而買進美元對新臺幣的選擇權賣權,將是最主要的方式,在付出權利金後,可享有於約定日或該期間內依約定匯率賣出美元換回新臺幣的權利。而買進選擇權的風險,在於權利金的損失,也就是當選擇權到期,如其執行價格較現時匯率價格不利時,即放棄執行,選擇權失效,而已付出的權利金成為費用支出,而增加基金操作上的成本,此即為操作外幣選擇權的風險。

#### (三)、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 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 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 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 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1.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 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 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 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 4.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債券可能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 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 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6.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7.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代表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期限較長的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若投資債券發行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風險暴露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
- 8.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美國政府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所擔保發行的證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 簡稱GNMA),有美國政府信用保證這些房地產抵押債券會按時支付利息與本金,因此投資此GNMA 證券可說是無信用風險;而證券資產化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MBS)、資產擔保債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其貸款人一旦違約,放款機構將抵押財產賣掉違約所得之金額,往往低於借款金額,此舉將使投資人遭受損失,惟一般MBS 或ABS 均有政府或信用評級較佳之民間機構擔任發行保證機構,因此將風險程度降低,惟不排除民間機構仍有信用風險之存在。
- 9. 提前償還風險/再投資風險:投資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會有提前償還風險 (prepayment risk),當利率下降或經濟情勢改變時,貸款人可能提前償還本金,使得利息總收益會低於原先預期,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10. 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 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11.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 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 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 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 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 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 (二)、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 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

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 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三)、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 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 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 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 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 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 (四)、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 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 此而波動。

#### 十二、貨幣避險風險:

- (一)人民幣避險級別、澳幣避險級別及南非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經 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 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 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 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 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 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 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 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 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 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 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二)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十三、 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信用評等風險

由於大陸地區債券標的的信用評等大部分由大陸地區的信用評等機構授予,該等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並不一致。因此,該等信用評等制度可能無法提供與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的證券相若的等同水平。由未經信評或信評較低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標的,由於其信用及流通性普遍較低,價值波動性大、違約率亦較高,故會較一般投資級債券承擔更大的風險。

#### 十四、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大陸地區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大陸地區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從出售大陸地區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大陸地區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朔生效。由於未能確定大陸地區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朔應用,經理人為應付出售大陸地區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大陸地區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大陸地區證券收益之大陸地區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朔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

出起於大陸地區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源自大陸地區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 十五、 資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 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 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 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 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 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匯升值而產 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 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 十六、 透過債券通從事交易之相關風險

###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 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 勢,以降低上述若債券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債券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造 成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適用而可能使本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此交易機 制需使用交易市場之新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之性質而可能面臨作業風 險。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進行之交易可能中斷。

### (二)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債券通僅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且於交割日兩邊市場銀行皆營業之日始運作,故可能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市場停止或中斷交易,若任一市場休市未營業時,則本基金將面臨因無法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三)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 i.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債券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債券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
- ii. 債券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債券通交易的運作及法律頒布或修改規定,此新的修改或規定對於本基金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四)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

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 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 風險。

### (五)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 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 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以較差 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則 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 (六)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

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廿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 ※每月配息範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信託契約規定之每曆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	53,572,000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1,292,215
期末可分配收益	1,292,215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分配1,033,772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206754元

分配後: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0.2067=10.5077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33,772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33,772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33,772

貸:銀行存款 1,033,772

◎每月配息範例: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信託契約規定之每曆月分配收益: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假設收益分配前 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C類型及NC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净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	53,572,000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	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1,292,215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30,515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7,535

期末可分配收益-利息收入	1,292,215
期末可分配收益-資本利得	30,515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利息收入分配1,033,772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2067元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已實現資本利得分配30,515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061元

### 分配後:

C類型及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0.2067-0.0061=10.5016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64,287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64,287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64,287

貸:銀行存款 1,064,287

假設收益分配前 C 類型及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C類型及NC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2.2238	2.2238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26,685,989	11,119,000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滅: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68,206.30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6,333.56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4,772.81
期末可分配收益-利息收入	268,206.30
期末可分配收益-資本利得	6,333.56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利息收入分配 268,206.3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536元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資本利得分配 6,333.56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012元

#### 分配後:

C類型及NC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2.2238-0.0536-0.0012=2.1690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2.2238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274,539.89

貸:應付收益分配 274,539.89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274,539.89

貸:銀行存款 274,539.89

假設收益分配前 C 類型及 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C類型及NC類型澳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0.3812	0.3812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4,575,183.52	1,906,000

# 月分配

可八和此关	主(日) 笞囚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45,982.67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085.86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961.63
期末可分配收益-利息收入	45,982.67
期末可分配收益-資本利得	1,085.86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利息收入分配45,982.67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091元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資本利得分配1,085.86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002元

#### 分配後:

C類型及NC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0.3812-0.0091-0.0002=0.3719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0.38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淨投資收益 47,068.53

貸:應付收益分配 47,068.53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47,068.53

貸:銀行存款 47,068.53

假設收益分配前 C 類型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淨資產類型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C類型及NC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5.3572	5.3572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64,286,400	26,786,000

### 月分配

可入和此关	主(日) 悠知
	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1,292,215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30,515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67,535
期末可分配收益-利息收入	1,292,215
期末可分配收益-資本利得	30,515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利息收入分配1,292,215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2584元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已實現資本利得分配30,515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061元

# 分配後:

C類型及NC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5.3572-0.2584-0.0061=5.0927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5.3572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1,322,73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322,73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322,730

貸:銀行存款 1,322,730

假設收益分配前 C 類型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C類型美元及NC類型計價受
--------------	-------------	---------------

	位(不配息)	益權單位(每月配息)
淨 值	0.3571	0.3571
單 位 數	12,000,000	5,000,000
淨資產價值	4,285,760	1,785,712

# 月分配

T 0 T 1 1 12	+ (11) & 1-1
可分配收益	表(月)-範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43,073.93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017.17
期末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584.51
期末可分配收益-利息收入	43,073.93
期末可分配收益-資本利得	1,017.17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利息收入分配 43,073.93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086元 假設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當月資本利得分配 1,017.17 則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002元

### 分配後:

C類型及N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0.3571-0.0086-0.0002=0.3483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0.3571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淨投資收益 44,091.10

貸:應付收益分配 44,091.1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44,091.10

貸:銀行存款 44,091.10

### 十二、受益人收益分配淨值及單位數範例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C 類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 不變):

102/10/1	浄值	C類型	B類型	A類型
	净值	10.5016	10.5077	10.7144
		(10.7144-0.2128)	(10.7144-0.2067)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1,050,160	1,050,770	1,071,440
103/4/1	<b>浄值</b>	10.1968	10.3750	11.0568
		(10.3468-0.1500)	(10.5400-0.0450-0.1200)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1,019,680	1,037,500	1,105,680
	年收益分配金額	-	0.0450	-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102/10/1	淨值	C類型	A類型
	淨值	2.1690	2.2238
		(2.2238-0.0548)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216,900	222,380
103/4/1	淨值	2.0394	2.2905
		(2.0694-0.0300)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203,940	229,050
	年收益分配金額	-	-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102/10/1	淨值	C類型	A類型
	淨值	0.3719	0.3812
		(0.3812-0.0093)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37,190	38,120
103/4/1	净值	0.3642	0.3926
		(0.3695-0.0053)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36,420	39,260
年收益分配金額	-	-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美元計價及C類型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102/10/1	淨值	C類型	A類型
	净值	0.3483 (0.3571-0.0088)	0.3571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34,830	35,710
103/4/1	淨值	0.3275 (0.3323-0.0048)	0.3626
	單位數	100,000單位	100,000單位
	市值	32,750	36,260
	年收益分配金額	-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三)、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 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 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

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 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 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更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 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 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 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該申購書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 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 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 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 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或特殊事件, 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 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 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部或一部;NA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憑證之全部。。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 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 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 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 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 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 2. 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

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四)、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 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 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 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 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此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 【附表一】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					
	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					
	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					
申購手續費	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含遞延手續費)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					
	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					
	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C 類型受益					
	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					
	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買回費	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					
	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					
后伯 · 人里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口此从千億串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買回收件手續費	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 (二)、 費用給付方式

-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 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四、 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 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 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 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 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 商交易情形。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3.)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4.)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

- (15.)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6.)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7.)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8.)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 (19.)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 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
  - 2. 傳送日為送達日。
  - 3. 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4.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 寄方式為之。
- (四)、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五)前述一之2.所列(9)、(10)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 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966	96. 05
債券合計		966	96. 05
銀行存款		42	4. 2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26
淨資產		1, 006	100.00

#### (二)、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27.44%
AA+~AA-	0.00%	CCC+~CCC-	5.95%
A+~A-	0.00%	CC+~CC-	0.00%

BBB+~BBB-	10.94%	NR	1.26%
BB+~BB-	50.49%	現金	3.92%

- (三)、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 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 不適用。
- (四)、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 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一二十一万	投資金額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計價幣別百萬元)	投資比例(%)
US67778NAA63 OILGAS 7 1/2 10/25/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8. 57	1.85
US706451BG56 PEMEX 6 5/8 06/15/35	歐盟 MTF 交易所	23. 68	2. 35
US88167AAQ40 TEVA 5 1/8 05/09/29	紐約證券交易所	16. 04	1.59
US92863UAC09 VOLCAN 8 3/4 01/24/3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6. 78	1.67
USE6R69LAA27 (S)QUIPOR 12 03/15/33	歐盟 MTF 交易所	12. 97	1.29
USG11185AA61 BIOLIN 6.67 10/09/29	新加坡交易所	12.60	1.25
USG2588BAA29 COMCEL 5 1/8 02/03/32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0. 31	1.02
USG5825AAC65 MRFGBZ 3. 95 01/29/31	歐盟 MTF 交易所	15. 11	1.50
USG77636AE14 CWCLN 7 1/8 10/15/32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6. 11	1.60
USG95448AA75 WESODA 9 1/2 10/06/28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8. 52	1.84
USG98149AG59 WYNMAC 5 1/2 01/15/26	香港交易所	16. 25	1.62
USL0183EAA30 AMBIBZ 9 7/8 02/06/31	未上市(其他國家)	18. 05	1.79
USL626A6AA24 (S) MCBRAC 7 1/4 06/30/31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6. 39	1.63
USL7915TAA09 RDEDOR 4 1/2 01/22/3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 25	1. 22
USN15516AH53 BRASKM 8 1/2 01/12/31	新加坡交易所	21. 36	2.12
USN2322CAA38 CORURI 10 02/10/27	新加坡交易所	26. 23	2.63
USN9733XAA56 (S)YPANBR 8.947 07/31/42	倫敦證券交易所	15. 35	1.53
USP00173AA51 (S)ABENGO 6 7/8 04/30/4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 72	1.26
USPOR12RAA88 (S)FIEMEX 7 1/4 01/31/41	未上市(其他國家)	16. 12	1.60
USP1850NAB75 BAKIDE 6.99 02/20/3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 90	1.68
USP47777AB69 GLOPAR 4 7/8 01/22/30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24. 20	2. 41
USP5178RAC27 HONDUR 6 1/4 01/19/27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3. 86	2. 37
USP56226AQ94 COSICE 6 3/8 05/15/4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 70	1. 36
USP7808BAB38 PETRPE 5 5/8 06/19/47	新加坡交易所	15. 78	1.57
USP9401JAA53 FUNOTR 7 3/8 02/13/34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6. 42	1.63

USU5007TAB18 KOS 7 1/2 03/01/2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 10	1.70
USU8035UAC63 SASOL 8 3/4 05/03/29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 34	1.33
USU8215LAA27 SIERRA 6 06/15/28	未上市(其他國家)	14. 85	1.48
USV28479AA77 RNW 7.95 07/28/26	新加坡交易所	16. 62	1.65
USV3855MAA54 (S)GRNKEN 4.3 12/13/28	新加坡交易所	14. 18	1.41
USY00130RP42 ADSEZ 4 3/8 07/03/29	柏林證券交易所	10.57	1.05
USY3004WAA00 GMRLIN 4 1/4 10/27/27	新加坡交易所	10. 97	1.09
USY4S71YAA27 (S)HBSPIN 4 1/8 05/18/31	新加坡交易所	14. 13	1.40
USY59500AA95 MEDCIJ 6.95 11/12/28	新加坡交易所	14. 71	1.46
USY71247AA15 INDYIJ 8 3/4 05/07/29	新加坡交易所	16. 87	1.68
XS1187065443 ESKOM 7 1/8 02/11/25	柏林證券交易所	13. 10	1.30
XS1298711729 TCELLT 5 3/4 10/15/25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13. 13	1.30
XS1405766541 BHRAIN 7 10/12/28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0.11	1.00
XS1493823725 MTNSJ 6 1/2 10/13/2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6. 58	1.65
XS1566179039 NGERIA 7 7/8 02/16/32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 14	2. 20
XS1713469911 MHPSA 6.95 04/03/2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5. 24	1.51
XS1775617464 EGYPT 7. 903 02/21/48	倫敦證券交易所	13. 26	1. 32
XS1806400708 METINV 8 1/2 04/23/2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3. 30	1. 32
XS1843435766 (S)KENINT 8 05/22/32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 33	2. 22
XS2010029234 ISTNBL 6 3/8 12/09/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8. 02	1. 79
XS2176897754 EGYPT 7 5/8 05/29/32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 43	1.43
XS2274511497 OMGRID 5.8 02/03/31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0.60	1.05
XS2288905370 OMAN 6 1/4 01/25/31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11	1.00
XS2355149316 OCPMR 3 3/4 06/23/31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7.00	1.69
XS2602742285 JORDAN 7 1/2 01/13/29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33	1.62
XS2729164462 TAVHL 8 1/2 12/07/28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6. 97	1.69
XS2902087936 NAVOIM 6.7 10/17/28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35	1.62
L	- L		

(五)、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 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 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 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六)、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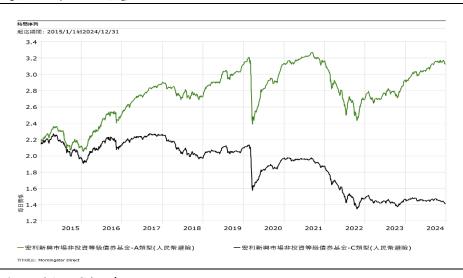
## 二、 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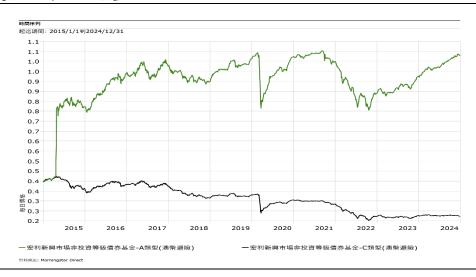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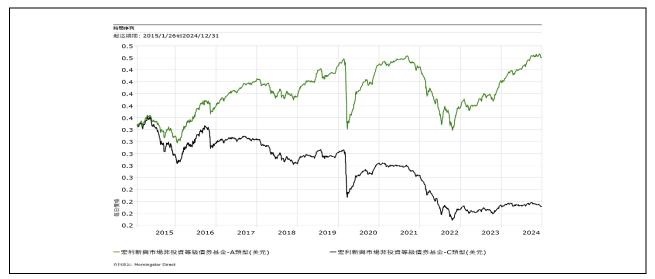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C類型:



####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A、C類型:



## 美元計價A、C類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一)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類型新臺幣計價:無
- (二)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無
- (三)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無
- (四)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類型美元計價:無
- (五)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及 C 類型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B 類型新臺 幣計價	0.5083	0.5525	0.5068	0.43393	0.4468	0.4082	0.4030	0.3913	0.3697	0.3711
C 類型新臺 幣計價	0.7710	0.7008	0.7800	0.65661	0.5955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C 類型人民 幣計價避險 級別	0.1860	0.1860	0.1860	0.15091	0.14045	0.13046	0.13146	0.1254	0.1167	0.1440
C 類型澳幣 計價避險級 別	0.0318	0.0318	0.0318	0.02539	0.02202	0.02014	0.01971	0.0185	0.0177	0.0240
C 類型美元 計價	N/A	0.0058	0.0228	0.0185	0.01938	0.01798	0.01785	0.0170	0.0160	0.0216
NC 類型人 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36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貝~	Tロ奶・1	13 + 12	刀 刀 口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 A 股基金報酬率(%)	-2.43	13.37	5.77	-7.28	10.79	-2.28	-2.46	-13.37	9.15	9.48
新台幣 B 股基金報酬率(%)	-3.99	13.26	6.50	-7.37	10.88	-1.58	-2.28	-13.91	8.86	9.43
新台幣 C 股基金報酬率(%)	-4.59	10.58	7.35	-7.28	10.74	-2.15	-2.32	-13.87	8.73	9.60
人民幣 A 股基金報酬率(%)	-4.57	18.06	15.55	-5.70	14.41	0.43	1.02	-14.87	8.78	6.60
人民幣 C 股基金報酬率(%)	0.08	17.62	15.45	-5.98	13.57	0.77	1.67	-14.86	8.27	5.93
澳幣 A 股基金報酬率(%)	90.70	21.19	4.33	-8.18	13.00	0.83	-2.24	-16.24	10.62	11.32
澳幣 C 股基金報酬率(%)	-2.79	14.69	6.59	-9.17	11.76	-0.96	-0.42	-15.35	10.52	9.28

美元 A 股基金報酬率(%)	N/A	15.02	11.58	-6.51	13.10	0.60	-0.91	-15.46	12.17	9.08
美元 C 股基金報酬率(%)	N/A	7.47	9.72	-6.80	13.19	0.59	-0.91	-15.45	12.19	9.04

資料來源:晨星

#### 註:

- 1. 美元計價 A 類型及美元計價 C 類型成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故無法提供報酬率。
- 2.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sim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 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一個月			,	<i>#</i> +		至資料日期日止
	-1.18	2.59	6.60	-1.29	0.14	40.67	35.53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0.78	4.26	9.08	3.44	3.11	N/A	32.35
A 類型(美元)							
	0.29	3.57	9.48	3.51	-1.34	18.58	30.37
A 類型(新臺幣)(%)							
	2.28	6.19	11.32	3.14	1.67	154.32	148.55
A 類型(澳幣避險)(%)							
	0.22	3.31	9.43	2.55	-1.36	17.32	29.46
B 類型(新臺幣)(%)							
	-1.76	2.36	5.93	-2.35	0.04	45.17	40.43
C 類型(人民幣避險)(%)							
	-0.80	4.27	9.04	3.43	3.09	N/A	10.43
C 類型(美元)(%)							
	0.33	3.40	9.60	2.64	-1.89	14.10	11.90
C 類型(新臺幣)(%)							
	0.16	4.45	9.28	2.24	0.83	21.62	20.35
C 類型(澳幣避險)(%)							

註:

資料來源:晨

星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 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 (一)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類型新臺幣計價:無
- (二)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1月	0.0291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308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86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302	100.00%	0.00%
2024年5月	0.0304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13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12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55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08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5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296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03	100.00%	0.00%

#### (三)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新臺幣計價: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1月	0.0500	47.46%	52.54%
2024年2月	0.0500	54.07%	45.93%
2024年3月	0.0500	47.99%	52.01%
2024年4月	0.0500	53.08%	46.92%
2024年5月	0.0500	49.56%	50.44%
2024年6月	0.0500	44.67%	55.33%
2024年7月	0.0500	43.73%	56.27%
2024年8月	0.0500	66.36%	33.64%
2024年9月	0.0500	55.74%	44.26%
2024年10月	0.0500	30.80%	69.20%
2024年11月	0.0500	15.17%	84.83%
2024年12月	0.0500	16.75%	83.25%

## (四)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無

#### (五)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711 271 2271	人员为 四万 人员 旧 60 至 2 6 从 主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1月	0.012000	52.33%	47.67%
2024年2月	0.012000	55.79%	44.21%
2024年3月	0.012000	50.78%	49.22%
2024年4月	0.012000	58.04%	41.96%
2024年5月	0.012000	55.64%	44.36%
2024年6月	0.012000	56.59%	43.41%
2024年7月	0.012000	54.86%	45.14%
2024年8月	0.012000	54.91%	45.09%
2024年9月	0.012000	53.26%	46.74%
2024年10月	0.012000	54.31%	45.69%
2024年11月	0.012000	17.00%	83.00%
2024年12月	0.012000	13.22%	86.78%

#### (六)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17 1 1 1 1 1 1 2 2 1 1		
2024年10月	0.012000	24.81%	75.19%
2024年11月	0.012000	15.22%	84.78%

(t)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及後收澳幣計價避險級別:無

(八)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1月	0.002000	52.05%	47.95%
2024年2月	0.002000	52.35%	47.65%
2024年3月	0.002000	47.60%	52.40%
2024年4月	0.002000	53.00%	47.00%
2024年5月	0.002000	50.70%	49.30%
2024年6月	0.002000	52.60%	47.40%
2024年7月	0.002000	52.40%	47.60%
2024年8月	0.002000	51.05%	48.95%
2024年9月	0.002000	51.80%	48.20%
2024年10月	0.002000	54.35%	45.65%
2024年11月	0.002000	16.00%	84.00%
2024年12月	0.002000	12.55%	87.45%

(九)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美元及後收計價:無

(十)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類型美元計價: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1月	0.001800	50.67%	49.33%
2024年2月	0.001800	54.33%	45.67%
2024年3月	0.001800	49.39%	50.61%
2024年4月	0.001800	55.83%	44.17%
2024年5月	0.001800	53.50%	46.50%
2024年6月	0.001800	56.94%	43.06%
2024年7月	0.001800	53.44%	46.56%
2024年8月	0.001800	54.89%	45.11%
2024年9月	0.001800	52.89%	47.11%
2024年10月	0.001800	54.94%	45.06%
2024年11月	0.001800	16.06%	83.94%
2024年12月	0.001800	13.00%	87.00%

(十一)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南非幣及後收計價:無

(十二)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南非幣計價:無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 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 93%	1.77%	2. 30%	2.01%	2. 38%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 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 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 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 之受益	
時間	<b>一                                    </b>	股票	債 券	其他	合計	金領 (仟元)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
112年	BANK OF AMERICA	0	48,509	0	48,509	0	0	0
01 月 01 日	Jefferies	4,471	39,044	0	43,515	0	0	0
至	法銀巴黎證券	0	41,982	0	41,982	0	0	0
12 月 31 日	高盛 (Goldman Sachs)	0	37,783	0	37,783	0	0	0
	MORGAN STANLEY	0	25,791	0	25,791	0	0	0
113 年	JP Morgan	0	107,759	0	107,759	0	0	0
01 月 01 日	HSBC	0	76,362	0	76,362	0	0	0
至	Jefferies	0	58,329	0	58,329	0	0	0
12 月 31 日	BANK OF AMERICA	0	44,221	0	44,221	0	0	0
	MORGAN STANLEY	0	35,642	0	35,642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B類型及C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類型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黃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 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 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 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

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 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 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 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應依該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 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 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 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八、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 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 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 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 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 四、 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 五、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於從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及肆、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及NA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及 NA 類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參佰單位、A 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 拾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分別不及賣萬單位、C類型及N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參仟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佰單位者,除透過銀 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 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 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 十、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 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 別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 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 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率替代之,並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1.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3.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 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 元對新臺幣匯率。
-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 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 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 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 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 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 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 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 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 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 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 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 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 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 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 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 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 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 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 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 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 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 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年九月 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 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 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 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 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 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 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 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千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	核分	足股 本	實	股本來源	
十月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b>放本</b> 不原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基金」,為開放 式債券型基金。

-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 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 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 執照。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 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 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辭任董事。
  -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辭任董事。
  -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 人。
  -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 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

任監察人。

-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月 1日辭任董事。
-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 113年 11月12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113/12/31			股	權	變	動	青 开	彡(仟股	(:)	
股東	持有股數	109	年度	110 -	年度	111 -	年度	112 -	年度	113 -	年度
	(仟股)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投 利理(香港) 有限公司	34,950	1,800	_			_	_	_	_		

#### (四)、 經營權變更事項:

-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 100%股權。

#### (五)、 其他重要紀事:

- 1. 民國91年8月30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 2. 民國91年9月30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 3. 民國92年3月19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92年4月22日為新受益憑 證換發基準日。
- 4. 民國92年7月1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 5. 民國97年11月4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國97年12月26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9樓。
- 7. 民國98年3月2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

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8. 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9. 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 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0. 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 11. 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2.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3.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4. 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 15. 本基金自民國105年5月5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 16. 民國106年9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6年11月1日為生效基準日。
-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 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 貳、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 量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否可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4,950	0	34,950
(仟股)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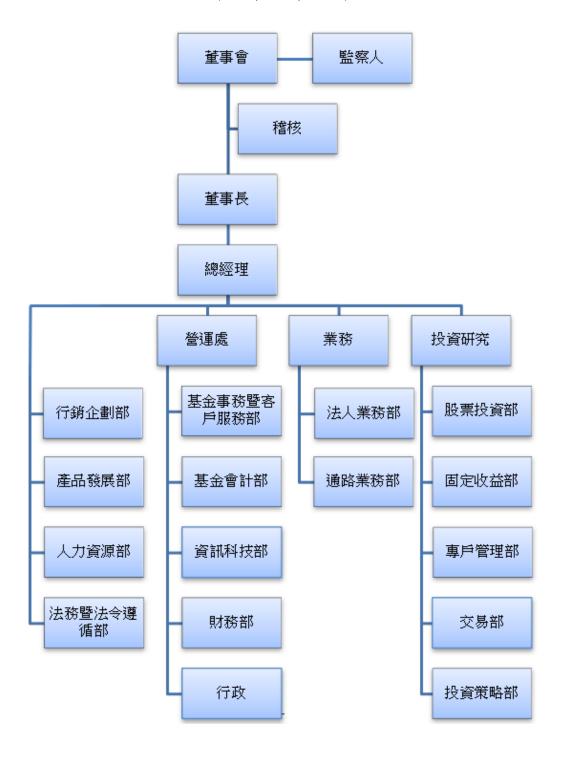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113年12月31日)



## 三、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2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 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 部	5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9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5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 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四、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 公司 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 公司職 務
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	113.11.13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黄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 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 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 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 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 04. 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無
				淡江大學 資訊管	匯壹中華投信 投貝顧问部 協理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理系碩士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代理	113.04.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滙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14月3	71 14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任期		股數(仟股)/持股比		主	要	經	歷		
	71 71	21217	(年)		例		•	V-1	/JE		
					選任時	現在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									
		務總監									
		宏利投資管理(香							•	)有限公	
董事長	港)代表人	113.11.13	2	34,950	34,950		區市				
- '	里于区	何倩紅	113.11.13	_	/100%	/100%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澳盛銀	行 法令	遵循處	副總	
		宏利投資管理(香 港)代 表 人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經理				
董	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滕澤珩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 , .		
							高蓋茨				
		宏利投資管理(香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	香港) lb	11定收益	
董	事	港)代表人					部 資源	<b></b>			
		陳珮珊				/100%					
							字法机	<b>仁文口</b>	文 足 加	+ 竺	
		宏利投資管理(香	113.11.12	2	34,950 /100%	24.050	富達投行			主官 副總	
董	事	港)代表人				34,950 /100%		仅后座口	口不哈	可 明總	
		李姿瑩				/100/0	秋				
							安利坦	咨 答 理	西洲區	財富及	
							五八八 資產管:			- 四田人	
										- 監察部	
							亞洲主		스 7/6 /1	- 並外可	
							,	•	亞洲)大	中華區	
監察人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監察、;	•				
	宏利投資管理(香					主管	11 A	WIW D			
	港)代表人					進富集	團 (Kings	wav Gr	oup)監		
	鄧嘉明							•			
							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算部主		, // //		
							香港證		貨事務!	監察委	
							員會	= 27 <b>4</b> )		^	
							仲介團	體監察和	斗高級	經理	
				1		l	1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3年12月31日

	T	113年12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
Management (Hong Kong)		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Company		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Limited		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Limited		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制關係公司)
Holdings Limited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Ltd. (China)		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
Management (HK) Nominees		制關係公司)
Limited		
Manulife Investment		本公司董事長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
Company Limited		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
Ltd.		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
		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 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 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0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	87年07月20日	932, 641, 278	13, 280, 290. 20	70. 23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年11月05日	218, 035, 982	15, 526, 571. 32	14. 0428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年02月23日	493, 989, 642	5, 800, 044. 00	85. 17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類型	89年02月23日	178, 718, 417	2, 005, 366. 90	89. 12
宏利全球债券組合基金	95年09月28日	208, 757, 466	15, 487, 606. 85	13. 479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年08月02日	298, 794, 675	27, 452, 537. 70	10.8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年08月02日	22, 988, 428	2, 038, 231. 90	11. 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881, 521, 897	69, 614, 831. 45	12. 66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 (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17, 541, 422	2, 304, 936. 70	7. 610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 (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812, 355	83, 806. 25	9. 693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1, 006, 692, 990	70, 324, 942. 06	14. 314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 (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1, 224, 664	135, 481. 30	9. 039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年04月08日	312, 620, 769	17, 927, 337. 20	17. 4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 避險)	99年04月08日	2, 939, 205	177, 489. 70	16. 5599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年04月08日	3, 068, 486	145, 852. 00	21. 03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832, 274, 805	63, 847, 299. 77	13. 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69, 437, 383	13, 372, 077. 21	5. 192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17, 457, 695	3, 137, 678. 34	5. 563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16, 061, 135	1, 151, 056. 51	13. 953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59, 998, 500	9, 519, 294. 56	6. 302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413, 466	19, 697. 16	20. 9911
1	I.		l l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2, 678, 488	588, 294. 79	4. 5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2, 697, 126	178, 762. 63	15. 087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4, 687, 040	676, 733. 51	6. 9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 56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150, 124	26, 921. 77	5. 576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405, 287	71, 902. 21	5. 636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4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 563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C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5. 56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 035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 56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114, 952, 020	327, 565. 59	350. 919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25, 427, 557	127, 297. 37	199. 74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102, 497, 496	321, 024. 64	319. 298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58, 487, 511	319, 984. 48	182. 777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59, 104, 543	5, 390, 674. 63	10. 964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 (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5, 172, 277	673, 891. 70	7. 675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 (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643, 423, 596	49, 425, 896. 21	13. 017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 (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2, 739, 592	289, 621. 74	9. 459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年11月10日	560, 179, 389	35, 986, 878. 90	15. 57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年11月10日	82, 643, 211	1, 410, 076. 40	58. 61
·	·		<del></del>	

107年07月16日	121, 959, 894	11, 575, 304. 00	10. 54
107年07月16日	113, 687, 596	14, 841, 375. 00	7. 66
107年07月16日	33, 868, 649	91, 793. 60	368. 97
107年07月16日	67, 021, 153	254, 043. 90	263. 82
107年07月16日	83, 027, 592	1, 677, 064. 90	49. 51
107年07月16日	30, 888, 749	912, 022. 50	33. 87
107年07月16日	163, 806	11, 045. 90	14. 83
107年07月16日	494, 076	45, 296. 60	10. 91
107年07月16日	21, 459, 760	2, 526, 107. 40	8. 5
107年07月16日	2, 141, 282	6, 163. 30	347. 42
107年07月16日	21, 149, 543	76, 308. 60	277. 16
107年07月16日	2, 954, 520	59, 645. 30	49. 53
107年07月16日	7, 260, 546	204, 192. 60	35. 56
107年07月16日	2, 792, 092	239, 098. 00	11. 68
107年07月16日	14, 360, 953	899, 657. 90	15. 96
107年07月16日	4, 682, 584	2, 283, 588. 60	2.05
107年07月16日	0	0.00	2.09
108年02月27日	221, 500, 627	20, 334, 027. 90	10. 8931
108年02月27 日	58, 155, 230	6, 869, 667. 80	8. 4655
108年02月27 日	1, 642, 223, 864	4, 892, 952. 20	335. 6305
108年02月27 日	260, 378, 698	995, 403. 60	261. 581
108年02月27日	396, 325, 742	8, 779, 532. 70	45. 142
108年02月27 日	74, 740, 715	2, 270, 389. 70	32. 9198
108年02月27 日	331, 763, 176	14, 592, 838. 70	22. 7347
108年02月27日	40, 268, 025	3, 032, 156. 60	13. 2803
	日 107年07月16日日 108年02月27日 108年02月27日 108年02月27日日 108年02月27日日 108年02月27日日	日 121, 959, 894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 868, 649  107 年 07 月 16 日 67, 021, 153  107 年 07 月 16 日 83, 027, 592  107 年 07 月 16 日 30, 888, 749  107 年 07 月 16 日 163, 806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459, 7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459, 7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149, 543  107 年 07 月 16 日 2, 954, 520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7 年 07 月 16 日 7, 260, 546  108 年 02 月 27 日 7, 260, 627  108 年 02 月 27 日 7, 260, 627  108 年 02 月 27 日 7, 642, 223, 864  108 年 02 月 27 日 7, 642, 223, 864  108 年 02 月 27 日 7, 74, 740, 715  108 年 02 月 27 日 74, 740, 715  108 年 02 月 27 日 74, 740, 715  108 年 02 月 27 日 74, 740, 715	日 121, 939, 894 11, 573, 304. 00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 868, 649 91, 793.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83, 027, 592 1, 677, 064. 90 107 年 07 月 16 日 30, 888, 749 912, 022. 50 107 年 07 月 16 日 163. 806 11, 045. 9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94, 076 45, 296.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459, 760 2, 526, 107. 4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149, 543 76, 308.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 149, 543 76, 308.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2, 954, 520 59, 645. 3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 954, 520 59, 645. 30 107 年 07 月 16 日 2, 792, 092 239, 098. 0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 360, 953 899, 657. 9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 682, 584 2, 283, 588.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 682, 584 2, 283, 588.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 682, 584 2, 283, 588. 60 107 年 07 月 16 日 4, 682, 584 4, 892, 952. 20 108 年 02 月 27 日 58, 155, 230 6, 869, 667. 80 108 年 02 月 27 日 260, 378, 698 995, 403. 60 108 年 02 月 27 日 396, 325, 742 8, 779, 532. 70 108 年 02 月 27 日 368, 176, 176, 174, 592, 838. 70 108 年 02 月 27 日 368, 225 3, 032, 156. 60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231, 785, 702	1, 124, 105. 70	206. 195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37, 112, 001	228, 047. 40	162. 73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4, 277, 309	469, 535. 26	9. 1097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B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3, 571, 871	435, 997. 62	8. 19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438, 814, 230	1, 286, 081. 74	341. 20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B 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32, 742, 511	118, 380. 92	276. 58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111, 515, 976	2, 472, 193. 72	45. 10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4, 149, 998	698, 835. 86	34. 557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13, 816, 079	9, 470, 492. 15	22. 577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8, 989, 490	2, 082, 766. 20	13. 918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47, 283, 430	4, 826, 692. 39	9. 796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178, 960, 621	23, 116, 016. 95	7. 7418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88, 474, 543	413, 674. 89	213. 874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284, 820, 582	1, 692, 411. 95	168. 292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42, 128, 505	119, 667. 46	352. 046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160, 368, 092	583, 164. 05	274. 996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318, 629, 925	6, 386, 104. 98	49. 894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97, 277, 104	2, 665, 403. 39	36. 496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年09月26日	188, 870, 262	20, 752, 459. 00	9. 1011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年09月26日	924, 182, 714	2, 749, 393. 67	336. 1406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301, 716, 447	6, 741, 335. 22	44. 756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156, 201, 179	7, 175, 358. 10	21. 769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6, 494, 200	2, 437, 813. 31	10.86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4, 079, 850	2, 581, 239. 29	9. 328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年03月26日	412, 460, 938	1, 143, 457. 79	360.7137

4. 9498
47. 861
8. 9529
2. 8412
6. 5072
9. 5779
7. 8196
6. 2027
6. 7258
1. 4712
3. 2055
9. 1045
3. 8984
8. 6829
53. 927
9. 4825
7. 7749
6. 2002
6. 7232
1. 6348
2. 5874
9. 4276
3. 8656
9. 4907
0. 2769

10 年 06 月 25 日     9, 381, 694     1, 133, 867. 71     8. 2741	9, 381, 694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 年 06 月 25 日 1, 356, 337 183, 000. 00 7. 4117	1, 356, 33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 年 06 月 25 日 33, 227, 114 122, 032. 92 272. 2799	33, 227, 114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0 年 06 月 25 日 17, 515, 087 71, 916. 89 243. 5462	17, 515, 08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0 年 06 月 25 日 1, 537, 255 43, 387. 78 35. 4306	1, 537, 255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3, 572, 555 113, 116. 38 31. 583	3, 572, 555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293, 301 14, 603. 00 20. 085	293, 301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717, 177 54, 099. 58 13. 2566	717, 17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353, 546     2, 528. 30     139. 8355	353, 546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4, 163 20.00 208.15	4, 163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 年 06 月 25 日     2, 663, 927     322, 471. 63     8. 261	2, 663, 92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 年 06 月 25     日       17, 469, 350     2, 340, 000. 00       7. 4655	17, 469, 350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 年 06 月 25 日 69, 697, 847 255, 905. 60 272. 3576	69, 697, 84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 年 06 月 25 日 115, 947, 019 476, 083. 62 243. 5434	115, 947, 019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 年 06 月 25 日 9, 929, 766 277, 687. 98 35. 7587	9, 929, 766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0年06月25 18,393,943 584,690.37 31.4593	18, 393, 943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0 年 06 月 25 5, 272, 987 327, 837. 26 16. 0842	5, 272, 987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0 年 06 月 25 3, 984, 262 295, 443. 40 13. 4857	3, 984, 262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0 年 06 月 25 8, 690, 951 51, 712. 40 168. 0632	8, 690, 951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0 年 06 月 25 7,670,324 51,560.50 148.7636	7, 670, 324	110年06月25日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0 年 08 月 17 89, 634, 044 8, 957, 062. 80 10. 0071	89, 634, 044	110年08月17日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0 年 08 月 17 170, 477, 949 19, 999, 083. 33 8. 5243	170, 477, 949	110年08月17日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0 年 08 月 17 517, 254, 713 1, 651, 907. 49 313. 1257	517, 254, 713	110年08月17日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美元)
0 年 08 月 17 412, 999, 551 1, 561, 555. 29 264. 4796	412, 999, 551	110年08月17日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美元)
0 年 08 月 17 63, 426, 283 1, 552, 928. 92 40. 843	63, 426, 283	110年08月17日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T			
110年08月17 日	43, 770, 929	1, 286, 481. 42	34. 0238
110年08月17 日	969, 056	49, 961. 16	19. 3962
110年08月17日	988, 549	67, 076. 78	14. 7376
110年08月17日	42, 549, 520	229, 116. 30	185. 7114
110年08月17日	29, 975, 322	191, 018. 20	156. 9239
110年08月17日	22, 262, 765	2, 208, 804. 95	10.0791
110年08月17日	78, 384, 809	9, 236, 969. 07	8. 486
110年08月17日	90, 440, 409	288, 837. 46	313. 1187
110年08月17日	266, 473, 782	1, 007, 564. 60	264. 4731
110年08月17日	39, 566, 587	975, 966. 17	40. 5409
110年08月17日	58, 792, 181	1, 736, 714. 57	33. 8525
110年08月17日	2, 768, 847	142, 370. 76	19. 4481
110年08月17日	1, 065, 056	70, 060. 68	15. 2019
110年08月17日	9, 067, 237	48, 677. 33	186. 2723
110年08月17日	14, 102, 160	90, 297. 40	156.1746
110年08月17日	0	0.00	2. 0901
110年08月17 日	0	0.00	2. 0901
111年03月22日	59, 349, 100	4, 893, 974. 40	12. 13
111年03月22日	123, 864, 278	286, 892. 50	431.74
111年03月22日	0	0.00	12. 13
111年03月22日	8, 141, 005	152, 053. 40	53. 54
111年03月22日	13, 061, 825	537, 473. 60	24. 3
111年03月22日	11, 774, 337	46, 076. 30	255. 54
111年03月22日	12, 953, 882	981, 804. 20	13. 19
111年03月22日	27, 712, 574	64, 196. 30	431.68
	日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10 年 08 月 17 日 1111 年 03 月 22 日 1111 年 03 月 22 日	日	日 43, 770, 929 1, 280, 481, 42 110 年 08 月 17 969, 056 49, 961. 16 110 年 08 月 17 988, 549 67, 076. 78 110 年 08 月 17 29, 975, 322 191, 018. 20 110 年 08 月 17 22, 262, 765 2, 208, 804. 95 110 年 08 月 17 90, 440, 409 288, 837. 46 110 年 08 月 17 90, 440, 409 288, 837. 46 110 年 08 月 17 39, 566, 587 975, 966. 17 110 年 08 月 17 39, 566, 587 975, 966. 17 110 年 08 月 17 39, 566, 587 975, 966. 17 110 年 08 月 17 58, 792, 181 1, 736, 714. 57 日 110 年 08 月 17 1, 065, 056 70, 060. 68 110 年 08 月 17 9, 067, 237 48, 677. 33 110 年 08 月 17 9, 067, 237 48, 677. 33 110 年 08 月 17 9, 067, 237 48, 677. 33 110 年 08 月 17 14, 102, 160 90, 297. 40 110 年 08 月 17 0 0.00 111 年 08 月 17 0 0.00 111 年 08 月 17 0 0.00 111 年 08 月 17 14, 102, 160 90, 297. 4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3, 864, 278 286, 892. 5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 061, 825 537, 473. 6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 061, 825 537, 473. 6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 774, 337 46, 076. 3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 774, 337 46, 076. 3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 953, 882 981, 804. 2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 953, 882 981, 804. 2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 953, 882 981, 804. 20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 953, 882 981, 804. 2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 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3, 407, 505	62, 073. 80	54. 8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 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11, 693, 758	496, 193. 10	23. 5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 避險)	111年03月22 日	4, 642, 745	17, 694. 00	262. 3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 日	91, 401, 116	8, 013, 674. 47	11. 405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日	84, 156, 655	8, 137, 916. 66	10. 341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21, 964, 911	58, 583. 52	374. 933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27, 615, 019	81, 425. 06	339. 146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9, 330, 232	196, 252. 56	47. 54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23, 211, 946	538, 891. 14	43. 073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14, 109, 059	765, 607. 99	18. 428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10月17 日	16, 085, 380	80, 610. 89	199. 543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 日	45, 027, 887	3, 945, 901. 14	11. 411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 日	152, 932, 040	14, 837, 544. 75	10. 30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 日	9, 599, 562	25, 602. 36	374. 948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 日	77, 187, 776	227, 593. 48	339. 147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 日	7, 513, 623	156, 705. 55	47. 947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 日	36, 670, 790	843, 579. 32	43. 470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48, 594, 488	2, 645, 723. 40	18. 367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46, 259, 762	229, 560. 85	201.514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	111年10月17日	0	0.00	2. 090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年10月17日	458, 534	215, 066. 31	2. 1321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 閱附錄二)

####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地 址	電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85號9樓	02-2396-9955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 2 樓	02-2718-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 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樓	02-2508-22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12 樓	02-2716-626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 2557-51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 之1	02-7755-77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 2、3、5、8、12 樓	02-2542-565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貳、買 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度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 經 理:馬 瑜 明

稽核主管:黄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原庭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 (二)、 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 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 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5人,其任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任期3年。

####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 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 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

- 1. 各種章則之審定;
- 2.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 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 預算決算之編造;
- 7.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 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 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 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 (二)、 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 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 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

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 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 (三)、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1. 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2.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 險因素列入考量。
  -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 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 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 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 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 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績效獎金:
  - (1.) 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 (六)、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 後修改時亦同。

##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10.03)

<b>少</b> 玉	15 上 14 上 户	冶工	15 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מעב nm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説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b>取入家改儿</b>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b>茅四</b> 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購手續質率。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Arte 1 12-	مساعل مديد واستسوال الجهار وسيدووري	Inte 1 12-	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i>u</i> –	本方針及範圍	<i>u</i> . –	本方針及範圍	4
第一項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	
第四款	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_
	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		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u>;或</u>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
	(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		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	
	國家或地區者;或由新興市		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	
	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		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	
	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		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	`
	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	
	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		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	市場債券」。
	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券)。所謂「新興市場」,係	
	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	
	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		券 指 數 (JP Morgan	
	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		Emerging Markets Bond	
	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	
	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JP Morgan Corporate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Emerging Markets Bond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	
			•	
	數 (JP Morgan Corporate		<u> </u>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笠 - 百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明訂芷右未
77 — 7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71 — 7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		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	
	入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b>加</b> 佳 <sup>©</sup>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		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	
	數,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		正數,亦可併入B類型新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	
	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		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	
	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		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	
	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		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	
	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		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	
	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	
	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		配。	
	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			
	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			
- エ	益。	<b>ゲ</b> ー エ	1 # A C Jeens 3 3 C Jeens	nd 1 . 14 & 1
第三項	本基金C類型及NC類型各	第三項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	•
	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		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	
	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		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	·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收益,以資明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確。
	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	
	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		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	
	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		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	
	配。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		益分配。	
	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			
	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			
	收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參	<b>參酌同業作</b>
第二款	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	第二款	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法	去,明訂持有
第一目	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第一目	所取得彭博資訊之	と債券暫停
	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交	交易或久無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執	限價與成交
	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資	資訊者,得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經理公司
	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素	隶屬同一集
	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		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團	團評價委員
	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會	會」提供之公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		IDC(International Data 기	平價格為準。
	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债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	
	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		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		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為準。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9.5)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	
	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		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	考量部份本國
	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	證券市場非交
	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易日(如年前
	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		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封關)無法辨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	理有價證券之
	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	交易,爰配合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實務作業修訂
	辨理。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文字。
			辨理。	
第三十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第三十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配合本基金新

款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款 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C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單位、NC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權單位、C類型澳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權單位、NC 類型澳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 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C類型南非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NC 類型南 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C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NC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 增 A 類型南非 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級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 別 受 益 權 單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南 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非幣計價避險 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 級別受益權單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 位、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計價類別受益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權單位,爰修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及C類型澳幣計價權單位之定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I義。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 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 險級別及美元計價等四類 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 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 別及美元計價等四類別) 均分配收益。

款

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款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三十三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 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 增A類型南非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幣計價避險級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別 受 益 權 單 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位,爰修訂 A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A類類型各計價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別受益權單位 總稱。

之定義。

第三十四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 三 十四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

款	單位:係 C 類型新臺幣計	款	單位:係C類型新臺幣計	增C類型南非
	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		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	幣計價避險級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別受益權單
	位、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單位、C 類型澳幣計價避	位,爰修訂 C
	別受益權單位 <u>、C 類型南非</u>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	類型各計價類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別受益權單位
	<u>位</u> 及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總稱。	之定義。
	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
款	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			增N類型各計
	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新			價類別受益權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單位,爰明訂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各計價
	N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類別受益權單
	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位之定義。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類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			
	<u>稱。</u>			
第三十六	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明訂 NA 類型
款	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			各計價類別受
	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			益權單位之定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			義。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明訂 NC 類型
款	單位:係 NC 類型新臺幣計			各計價類別受
	價受益權單位、NC 類型美			益權單位之定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C 類			義。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NC 類型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IC NOT THE A 11 NOT 21 ATT VICE TO							
	N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五					
款	條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款		位:係指	A 類型	新臺幣計	訂各類型	世受益
	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	單位、	B 類型新	權單位	,爰修
	價受益權單位 <u>C</u> 類型新臺			臺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 <u>及</u> C	訂本款文	[字。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			類型新臺	幣計價	受益權單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位。				
	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第三十九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	第三十	六	外幣計價	之受益	權單位:	配合本基	<b>基金新</b>
款	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	款		係指A類	型人民	幣計價避	增各類型	世受益
	級別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人			險級別受	益權單	位 <u>及</u> C類	權單位	,爰修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型人民幣	計價避	險級別受	訂外幣言	十價之
	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			益權單位	· A 類	型澳幣計	受益權單	単位之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C			價避險級	别受益	權單位及	定義。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C 類型澳	具幣計價	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			受益權單	位、A	類型美元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u> C			計價受益	權單位	<u>及</u> C 類型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美元計價	受益權	單位;為		
	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			降低外幣	計價受	益權單位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之匯率風	<b>、險</b> ,經	理公司將		
	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就外幣計	價受益	權單位之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			申購金額	頁從 事才	奥匯 交易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SWAP)	•			
	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							
	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單位、NC 類型南非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							
	公司將就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							
	交易(SWA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	稱及存	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本基金為	非投資	等級債券	配合本基	<b>基金增</b>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 幣、澳幣、南非幣及美元計 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 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訂南非幣計價 幣、澳幣、南非幣及美元一受益權單位之 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定義。 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一項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 括A類型、B類型及C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 臺幣參億元;A類型及B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 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 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 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之發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 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 價格。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增 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度。 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 類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訂南非幣計價 (包括 A 類型、B 類型及 C 受益權單位,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 爰修訂發行額

型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柒拾億元,包括人民幣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 幣壹拾億元)澳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億 元(約當為澳幣壹仟柒佰 伍拾萬元)、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約 當為美金伍仟萬元),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 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 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 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訂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 格。

	_	•		
第五項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第五項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配合本基金新
第二款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第二款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增 NC 類型各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計價類別受益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權單位之受益
	位 <u>、</u> C 類型 <u>及 NC 類型</u> 各計		位 <u>及</u>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人可享有收益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分配權,爰修
	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	訂文字。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	
	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		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	
	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	
	相同權利。		同權利。	
第五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第五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明訂各類型受
第三款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	第三款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	益權單位有一
	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	表決權。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		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	
	算。		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	
			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	配合本基金增
	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		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	訂各類型受益
	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		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	權單位,爰修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u> C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及</u> C	訂文字。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N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險級別受益憑證 <u>及</u> C類型	
	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級別受益憑證 <u>、</u> C 類型人民		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險級別受益憑證 <u>及</u> C類型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級別受益憑證、NC 類型人		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l l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憑證 <u>及</u> C類型美元計價受	
			憑證 <u>及</u> C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憑證 <u>C</u> 類型澳幣計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憑證 <u>C</u> 類型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NA</u>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憑證、C 類型澳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C 類型澳幣計價			

	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憑證、NC 類型南非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u> C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NA 類</u>			
	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	配合本基金受
第二款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尚包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括 C 類型各計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價類別受益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單位,爰增訂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文字。
	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	
	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應按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	
	益權單位 <u>、</u> B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u>或</u> B類型新	
	價受益權單位 <u>或 C 類型新</u>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	
	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首次銷	
	(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		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	
	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	
	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		臺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	
	幣之收盤滙率作為兌換匯		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	
	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位之發行價格; C 類型新	
	發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計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	
	當日之發行價格為當日 A		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	增遞延手續費
	<u>費</u> )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之N類型各計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價幣別受益權
	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單位,爰增訂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遞延手續費規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定。
	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說明書規定。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配合本基金新
第四款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四款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增 NC 類型各
	  (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		益權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	權單位之受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人可享有收益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分配,爰修訂
	配)。			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第五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配合本基金新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	增 NC 類型各
	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	計價類別受益
	(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分配(僅 B 類型新臺幣計	權單位之受益
	權單位、C類型及NC類型		價受益權單位 <u>及</u> C類型各	人可享有收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分配,爰修訂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文字。
	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		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		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	
	之規定辦理。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新臺	<b>一</b>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新	和人士生人的
第二款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		聚益为配准(僅 D 類至初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7 一	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b>尔一</b> 派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	
	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作十四之文 <u></u> 人可享有收益
	工门 次年 派 (人並为 10年)		77-70(八並 7/13-12)	分配,爰修訂
				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1. 1. 120	任	1. 1. 1217	責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
第三款	費)。	第三款		增之N類型各
				計價幣別受益
				權單位,爰增
				訂遞延手續費
				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	配合本基金增

	_	<u> </u>		
	說明書中揭露一本基金受益		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	
	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		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	
	幣、澳幣 <u>、南非幣</u> 或美元作		民幣、澳幣或美元作為計	權單位,爰修
	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價貨幣。」等內容。	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與責任		務與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新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增 NC 類型各
	理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		辦理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	計價類別受益
	價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 <u>及</u>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	權單位之受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	人可享有收益
	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分配,爰修訂
				文字。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配合本基金新
第一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一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增 NC 類型各
第四目	位 <u>、</u> C 類型 <u>及 NC 類型</u> 各計	第四目	位 <u>及</u> 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計價類別受益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	權單位之受益
	之可分配收益。		收益。	人可享有收益
				分配,爰修訂
				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明訂本基金得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 券及無到期日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 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 券及無到期日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 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 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突 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突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後人含次明位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人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人、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債人)、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所 場所,並 場所,並 場所,並 場所 場所 場所 。 公司債、金融債 等 金融資產基礎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公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發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人)、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所 與一國進行 與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整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人 人名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 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保證 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 資大,並由國家或機構所 (含次順位公司 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 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 融債券)、金融資產基礎證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人 人名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進行保險,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一項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人 人名	明訂本基金得 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第一項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有行保充。	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人 人名	明訂本基金得货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二款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進所在與資於外人人。	第第一項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之有價 之有價 之有價 於外外國機構 之情、 公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	明資本基金得價的工作。
第二款	事證券日本	第第一年二年	<b>從事證券相關國</b> <b>基本方針及範圍</b> 之有價交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投券次順位
第二款	事證券及範圍	第第一年二年一年二年	<b>從事證券相關範圍</b> <b>支</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明投券次割資及順位本次無位無盡值期券。

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 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 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 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 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六十(含)。

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 及評定等級規 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定移列於公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說明書並修訂 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文字。 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 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 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 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 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第一項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 第五款 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 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 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 投資等級債券 | 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 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

第三款所述「非投資等級」1.依據 107 年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9月27日,金 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管 證 投字第 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 10703350501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號令有關投資 前述「高收益债券」之規一非投資等級債 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 合信用評等機 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構評定等級規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 說明書,爰修 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訂文字。 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2. 另明訂債券 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 發生信用評等 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 不一致者,若 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 任一信用評等 券發行人保證人之長期債機構評定為投 務信用評等符合第六款所|資級債券者,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該債券即非屬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非投資等級債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券。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

|券之定義及配 定移列於公開

	1	1		1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	
	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以上者,不在此限。		等。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			
	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			
	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信用	參考經理公司
		第六款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係指	目前旗下基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之作法,將本
			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條項第6款之
			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信用評等機構
			司、A.M. Best Company,	及評定等級規
			Inc. · DBRS Ltd. · Fitch,	定移列於公開
			Inc. · Japan Credit Rating	說明書。
			Agency, Ltd.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 Egan-	
			Jones Rating Company \	
			Lace Financial Corp. 或	
			Realpoint 任一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相當於 BBB/Baa2 級(含)	
			以上者或 Lace Financial	
			Corp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u>B-以上者。</u>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依 107 年 7 月
第九款	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第九款	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	23 日金管證投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字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1070324960 號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令修訂證券投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資信託基金管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修訂文字。
			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第八項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	依105年11月
第十款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	第十款	<u>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24 日金融監督
	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管理委員會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管證投字第
	+;		<u>億元</u> ;	1050046209 號
				令修訂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1項第17
				款之規定,爰
				修訂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依 107 年 7 月
第十一款	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	第十一款	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	23 日金管證投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	字第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70324960 號
	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	令修訂證券投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行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資信託基金管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理辦法第 17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條之規定,爰
	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修訂文字。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	
	位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		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		(新增)	依金管會 107
第二十四	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			年8月3日金
款	<u>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u>			管證投字第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1070327025 號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令增訂投資無
	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			到期日次順位
	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			债券之限制。
	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			
	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			
	發行者為限。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	
	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		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	
	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		八)款及第(二十三)規定比	字。
	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		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hde 2 - 14-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uto 9 18.	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	配合本基金新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	增之 NA 類型
	收益不予分配。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不分
				配收益,爰酌
				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C類型各計價類別	配合本基金新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增之 NC 類型
	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		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	各計價類別受
	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		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益權單位受益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人可享有收益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C$	分配權,爰修
	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訂本項文字。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	
	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	
	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		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	
	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		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	
	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		本基金C類型各計價類別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	
	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		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	,
	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		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		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	
	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		益,故本基金C類型各計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	訂本項文字。
	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		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	
	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		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	
	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		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	
	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	
	(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		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	
	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		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	
	正收益分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法,在		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	
	司為使本項所述各該類型		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	
	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		本基金C類型各計價類別	
	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		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	
	決定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		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	
	<u>益權單位</u> 每月分配之金額, 故每日公配之公額并非一		行決定 C 類型各計價類別	
	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		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	

_		ı		1
	定相同。本項所述各該類型		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	
	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於		非一定相同。 <u>C 類型各計</u>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		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	
	<b>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b>		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	
			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	
			可分配收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新
	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 <u>及 NC</u>		受益權單位 <u>及</u> C 類型各	增 NC 類型各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計價類別受益
	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		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	權單位受益人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		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可享有收益分
	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		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	配權,爰修訂
	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		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	本項文字。
	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		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六項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
	單位 <u>、</u> C 類型 <u>及 NC 類型</u> 各		單位 <u>及</u> C類型各計價類別	增 NC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計價類別受益
	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		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權單位受益人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	可享有收益分
	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		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	配權,爰修訂
	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		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	本項文字。
	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		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	
	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	
	得分配。		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配合本基金新
	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新興		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新	增 NC 類型各
	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計價類別受益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權單位受益人
	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		義按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	可享有收益分
	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		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配權,爰修訂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本項文字。
	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別		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	
	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類別分別併入B類型及新	
	益權單位 <u>、</u> C 類型 <u>及 NC 類</u>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u> C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之資產。		位之資產。	
第八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八項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增
_				

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 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 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 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 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 仟元(含)時, C 類型及 N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 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 元(含)時; C 類型及 NC 類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 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 幣貳佰元(含)時; C 類型及 N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 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 幣伍拾元(含)時; C 類型及 NC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别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 南非幣貳佰貳拾元(含)時; C類型及NC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 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 金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 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訂C類型南非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幣計價避險級 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別受益權單位 行在外之B類型新臺幣計 及 NC 類型各 價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 權單位,爰明 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訂其收益分配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給付門檻。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 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 元(含)時,C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 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 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 時;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 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 (含)時;C類型澳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 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 (含)時;C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 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 美金參拾元(含)時,受益 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 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 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手續費為零。

	日粨刑马关节留位之毛绮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 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	配合本基金增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訂各類型受益
	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權單位,爰明
	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		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	訂其買回單位
	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		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	數之限制。
	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		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		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類型 <u>及 NA 類型</u> 新臺幣計		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	
	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位、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		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及</u> A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	
	別不及參佰單位、A 類型及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不及壹仟單位、參佰單位、	
	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u>伍拾單位及</u> 伍拾單位;或	
	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拾單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位、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別不及伍拾單位、A 類型及		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別受益憑證、C 類型澳幣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分別不及 <u>伍拾單位</u> ;或B類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別不及壹萬單位、參仟單	
	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及		位、伍佰單位及伍佰單位	
	N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	
	分別不及壹萬單位、C 類型		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及 N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T			
	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參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仟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分別不及伍佰單位、C 類型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及 NC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伍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佰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		公司網站。	
	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			
	伍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			
	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			
	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
	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			增遞延手續費
	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			之N類型各計
	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			價類別受益權
	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			遞延手續費之
	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			規定,以下項
	延手續費。			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
第二款	1.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第二款	1.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業,爰將國外
	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		國時間下午二時前 經理	
	所取得彭博資訊		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	統一修訂為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	「上午十時」。

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 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 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 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 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 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 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持有之债券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 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

第三項 第三款 第一目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第三項 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第三款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第一目 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 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 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 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 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 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 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配合實務作 二 時 彭 博 資 訊業,爰將國外 (Bloomberg)提供之外匯資產取價時點 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統一修訂為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上午十時」。 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 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 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 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 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

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

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得或損失。

				Г
	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		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		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		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	
	匯率為準。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	
			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條	之計算及公告	條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
	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類		價值,應按 A 類型各計價	增之各類型受
	別受益權單位 <u>、</u> B 類型新臺		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	益權單位,爰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修訂文字。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	
	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		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	
	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		别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	
	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	
	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		<b>債及應負擔之費用</b> ,計算	
	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		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	
	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數第四位。			
第二十六	時效	第二十六	時效	
條		條		
第一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一項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
	單位、C 類型及 NC 類型各		單位 <u>及</u> C類型各計價類別	增 NC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	計價類別受益
	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權單位之受益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人可享有收益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分配權,爰修
	本基金。		金。	訂文字。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第3條第
	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		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	5 項第 3 款文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字修正。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古屋以此为如则企义以四 <u>1144</u> 古元从古屋以此为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		
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配行	分第3何	涤第
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5 項	<b>領第3</b> # #   #   #   #   #   #   #   #   #	款文
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字例	多正。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		
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 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		
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方式提出: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方式提出:		
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二)終止本契約。 保管機構;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b>條 條</b>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配名	全本基金	金新
第二款 (僅須通知 B 類型新臺幣計 第二款 (僅須通知 B 類型新臺幣 增	NC 類?	型各
價受益權單位 <u>、</u> C 類型 <u>及</u> 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u> C類型計	貫類別 🖰	受益
NC 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權 5	单位之	受益
單位之受益人) 受益人) 人工	可享有中	<b><u><u></u> </u></b>
	记權,	伞 炊

訂文字。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7.1)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五條					•		收益分					.,,5		
第二項	本基金	B類	型新	臺幣	計價受	第二項	本基金	В≱	領型新	· 臺幣	計價受	1.依據	金管	會
	益權單	位投	資中	華民	國境外		益權單	位抄	设資中	華民	國以外	105 年	1月	15
	及中國	大陸	(不	含香	巷及澳		地區所	得さ	こ利息	收入	、 <u>收益</u>	日金管	證投	字
	門)以夕	<b>小</b> 所 1	早之え	利息	收入為		平準金	<u>`</u> É	2實現	資本	利得扣	第		
	B 類型	新臺	幣計	價受.	益權單		除資本	損	失(包	括已	實現及	104005	3300	)
	位之可	分配	收益	。但	已實現		未實現	之貧	本損	失)並	扣除 B	號函修	訂可	分
	資本利	得扣	除已	實現	資本損		類型新	臺州	各計價	受益	權單位	配來源	中已	實
	失後之	餘額	如為	正數	,亦可		應負擔	之名	<b>外</b> 項成	本費	用後,	現資本	利得	無
	併入為	B 類	型新	臺幣	計價受		<u>為</u> B 類	型部	斩臺幣	計價	受益權	需扣除	未實	現
	益權單	位之	可分	配收	益。上		單位之	可分	<b>介配收</b>	益。	上述可	資本損	失及	В
	述可分	配收	益,	經理	公司得		分配收	益,	依下	列兩	種方式	類型新	臺幣	計
	依該等	孳息	收入	之情	況,決		分配之	<u>:</u>				價受益	權單	位
	定應分	配之	收益	金額	,依本		(一)每	月分	配收	益:就	本基金	應負擔	之各	項
	條第五	項規	定之	時間	,按月		B 類型	新臺	臺幣計	- 價受	益權單	成本費	用,	另
	進行收	益分	配。				位之每	月书	设資中	華民	國以外	删除收	益平	準
							所得之	利息	息收入	· , 經	理公司	金為可	分配	收
							得依該	等弯	色息收	入之	情况,	益來源	0	
							決定應	分酉	己之收	益金	額,依	2.配合	實務	需
							本條第	五項	貝規定	之時	間,按	求,刪	除 B	類
							月進行	收益	分配	0		型新臺	幣計	價
							(二)每-	年度	分配	<u> </u>	就本基	受益權	單位	每
							金B類	型部	斩臺幣	計價	受益權	年分配	收益	之
							單位投	. 資	所得.	之收	益平準	規定。		
							金、已	實現	見資本	.利得	扣除資			
							本損失	(包	括已	實現	及未實			
							現之資	本損	員失)及	扣除	B類型			
							新臺幣	計價	<b>賣受益</b>	權單	位應負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説明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
			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
			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可分
			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
			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 B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壹拾元或分配收益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時,則當
			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
			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
			年度可分配收益。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配合實務需求
	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		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 ,刪除 B 類型
	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受
	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		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 益權單位每年
	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		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分配收益之規
	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		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 定,並酌修文
	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		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字。
	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		之 <u>;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u>
	公告。		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度分配
			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
			(含)分配之,前述兩種收益分
			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公告。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修訂
	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可分配來源中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已實現資本利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得無需扣除未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實現資本損失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説明
	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		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 爰酌修文字。
	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		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
	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
	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		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始得分配。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得分配。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6.11)

,,, -	the state of	,,, -	16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説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配合本基金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金保管機構變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更,爰將「元
	證,募集宏利新興市場非投		證,募集宏利新興市場非投大商業銀行」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更換為「合作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 金庫商業銀行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説明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當事人。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 配合本基金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金保管機構變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更,爰將「元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大商業銀行」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 更換為「合作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金庫商業銀行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		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銀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本基金基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金保管機構變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更,爰修訂基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金專戶名稱。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		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
	銀行受託保管宏利新興市場		受託保管宏利新興市場非投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		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		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		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		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
	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 明
	定辦理。		理。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6.02)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	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债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	為使經理公
第三項	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	司自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	司旗下經理
第二款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構之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	之基金作業
第一目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一致性,並參
	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息 <u>為準。如無法取得時,則由彭博</u>	酌「證券投資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	信託基金資
	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產價值之計
	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u>應收之利息。</u> 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算標準」規定
	Corporation)、债券承銷商或交易商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修訂國外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债券之取價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來源順序,另
	债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準。	增訂持有國
	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外债券久無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		報價與成交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資訊者,其計
	格為準。		算方式。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5.1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條	酬	條	報酬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	第六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
	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			中華民國104
	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			年3月9日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			管證投字第
	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			1040002962
	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			號函說明,增
	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			列特定條件
	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			下經理費得
	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			退還全權委
	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			託投資專戶
	書。			之相關規定。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保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明定經理公
	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	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司名稱、本
	益憑證,募集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基金名稱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基金保管機
	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基金),與	構名稱。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	
	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約當事人。	
第一	定義	定義	明訂本基金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名稱。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新興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基	
	基金。	金。	
	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三、經理公司:指 證	明定經理公
	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司名稱。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額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 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 託業務之銀行。	,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明定基金保 管機構名 稱,並酌修 文字。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外, 探例國管義 教育配增託定 教養實列保 表演 不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公司 <u>發行</u> 並首次交付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u> 並首次 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日。	憑證採無實
	十一、公開說明書 <u>或簡式公開說明</u> 畫: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 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投業投金書事條訂有公資募資公應項規經編開信集信開行準定理製說託證託則,公簡明事券基明載第明司式書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 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u>		

ste s.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營業日。	券,配合本
	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基金操作實
	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		務增列相關
	<b>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b>		規定。
	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辨理。</u>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本基金投資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海外有價證
	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券,配合實
	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		務作業增訂
	<u>易完成後計算之。</u>		部分文字。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本基金投資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海外有價證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或</u>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券,配合本
	類似業務之機構。		基金操作實
			務增列相關
			文字。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同上。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或</u>	保管業務之機構。	
	類似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	(新增)	本基金為跨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		國性投
	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		資,爰增訂
	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		證券交易市
	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		場定義,以
	<u>場。</u>		下款次調
			整。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券,配合本
	<u>所。</u>		基金操作實
			務增列相關
		_ 1 _ \ao \tale \t	文字。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问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賣中心。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二十九、問題孫行八司: 也太其	現行注合口
	<u>二十一、</u> 问题發行公司·相本基金衍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	<u>一十九、</u> 问题發行公司·相本盛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	
		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	
	,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別」, 麦尔丹 另行增訂附
		于四名 *	八八百日刊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除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件。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新增)	明定本基金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各類型受益
	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之定
	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義,以下款
	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次調整。
	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單位·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		
	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		
	元計價等四類別)均不分配收		
	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 C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		
	等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三十三、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A類型
	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各計價類別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		受益權單位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		之定義,其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後款次依序
			挪列。
	三十四、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C類型
	係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		各計價類別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С類	<u>-</u>	受益權單位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		之定義。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五、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新增)	明訂新臺幣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		計價之受益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新臺幣計		權單位之定
	價受益權單位。		義。
	三十六、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新增)	明訂外幣計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價之受益權
	C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單位之定
	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義。
	C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del>-</del>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美元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三十七、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 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八、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 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 以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 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新興 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明定本基金 名稱及幣 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 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
	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 C 類型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	額受總基制報定配金 及益數金 美生。合受 養單,核除之 本權 在 華

15 L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	之九十五以上。	受益權單位,
	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約當		爰明訂外幣
	為美金伍仟萬元),外幣計價受		計價受益權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單位及 C 類
	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		型新臺幣計
	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		價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		位首次淨發
	行價格;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行總面額及
	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外幣計價受
	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益權單位每
	但書所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		一受益權單
	<u>行價格。</u>		位面額即為
			依本契約第
			五條第二項
			第二款但書
			計算所得之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
			次銷售日當
			日之發行價
			格。
			另就有關追
			加募集條件
			部分移列至
			第三項,爰刪
	11 地位11 年春以 14 四元年 春以 14 四		除後段文字。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外幣計
	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		價受益權單
	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		位每一受益
	<u>數詳公開說明書。</u>		權單位得換
			算為一基準
			受益權單位; 另明訂各類
			力 明 司 合 與 型 受 益 權 單
			空 文 並 惟 平 位 首 次 淨 發
			行總數詳公
			用說明書。其
			後項次依序
			調整。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新 婵)	原第三條第
	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	(小)(-百)	· 一項後段文
	追加募集。		字移列,並修

說明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依據中華民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 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國98年10月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22 日,金管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一證 投字 第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0980054827 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號修訂募集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核准函送達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日起之開始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募集時間。 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 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 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受益權: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 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 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 利。
-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 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 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配合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分為各類型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受益權單位,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爰酌修文字, 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並明定僅限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B 類型新臺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幣計價受益 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 人可享有收 益之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 新增受益權 單位計價類 別,爰修訂文 字,並增列召 開全體或跨 類型受益人 會議時,各類 型受益權單 位數應換算 為基準受益 權單位數之 規定

14 L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明定本基金
條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	(新增)	受益憑證分
	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		各類型發行,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C 類型新		其後項次調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		整。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人民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C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本基金係採
	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u>或生</u>	申請核准制,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爰删除申報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生效之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三、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各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明定本基金
	<u>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l ' '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計算方式。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	
		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	删除有關受
		<u>位。</u>	益憑證換發
			之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憑證採無實
	<u>證。</u>		體發行,爰修
			訂本項文字。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1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	
		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以下項次依
	(mlak)		序調整。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同上。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床 ·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本基金受
	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	经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體發行,並」
	<u>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	帳簿劃撥:
		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1
		人。	憑證,爰修.
			部分文字。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配合本基金
	下列規定辦理:	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無實體發行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證不印製實體證券,	酌為文字
	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	訂。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	
	規定辦理。	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	益權之實體證券,免	
	實體受益憑證。	辦理簽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	以無實體發行,受益	
	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	受益憑證。	
	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務關係,依雙方簽訂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	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契約書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	管事業登錄。	
	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	

14-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0	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者,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	
		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
條	一、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	<del></del>	分為各類型
	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		
	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	,,,,	
	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	司訂定。	字,以兹明
	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確。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		
	<u>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		
	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各外幣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含當日),每受益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幣壹拾元。	, .	價受益權單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u>		
	<u>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俱俗為中期口留口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 ,, ,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	母文 益惟 平位 才 貝 <b>產價值</b> 。	發行俱俗业 明訂其計算
	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	<u></u> 连頂但。	奶 司 兵 司 并 方式。
	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		N EL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		
	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		
	盤滙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		

16-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C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為		
	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同上。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1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上限。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工、短班八司得北宁岛长馮崧샒	<b>.</b>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世	的沙文丁。
	<u> </u>	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u>	<u> </u>	1.配合本基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2.配合中華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民國證券投
	<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u>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資信託暨顧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問商業同業
	經理公司 <u>,</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公會證券投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u>者</u> ,應於申購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資信託基金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	募集發行銷
	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	售及其申購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
	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收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受益憑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證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式申購 <u>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	区,修正甲購

條	-h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你	<b>一</b>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單位,爰修正
		辨理。		文字以資明
				確。
		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	(新增)	配合基金募
		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		集發行銷售
		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		及其申購或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		買回作業程
		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序第十三條
				之規定增訂
				本項。
第	汁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
條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憑證採無實
		<u>券,免辦理簽證。</u>	<u>簽證。</u>	體發行,毋須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印製實體證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	券,並免辦理
			行股票及公司债券簽證規	_
			則」規定。	本條文字。
第	セ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明訂本基金
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成立條
		條第 <u>四</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契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	件並配
		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合項次
		臺幣 <u>參億</u> 元整。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調整修
			臺幣元整。	訂文字。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	二、木其个不式立時, 經理八司	<b></b>
		一 本基並不成立的 經程公司总立6 · 祖 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		的多文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	
		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	
		市 76 小M显70名 口相亚/C	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入。	
第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本基金受益
條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	_ , , ,	
,,,,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	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	_
		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u> </u>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休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管機構。	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並酌修文字。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本基金受益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憑證採無實
		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體發行,毋須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憑證需要,爰
			予删除,以下
			項次調整。
第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明訂本基金
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1	,
	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 </u>	計價受益權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新		,
	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		
	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		
	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	户」。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u>與國外文配係官機構用另例之例及</u> 辦理。		
	<u>/                                    </u>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明訂每次收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	益分配總金
	0	行價額。	額獨立列帳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後給付前所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0	生之利息,為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	僅限於 B 類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 B 類</u>	資產。	型新臺幣計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價受益權單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位及 С 類型
	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各計價類別
	<u>西己)</u>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	l '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	享有之收益

1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	分配。
	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	於消滅時效,本基金	
	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	
	۰	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	
	基金資產。	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	(新增)	本基金為跨
	<u>由本基金承擔。</u>		國性投資,爰
			增訂本項文
			字,以下項次
			調整。
第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	
	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之: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酌修文字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易或交割費用、由股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務代理機構、證券交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 A 1 12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三條項次修

1/2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訂,酌修文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字。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約第十二條第 <u>十三</u> 項規定,或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三條第 <u>六</u> 項、第 <u>十二</u> 項及第十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追償人負擔者;	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	(新增)	依金管會
	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		102 年 10 月
	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		21 日金管證
	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		投 字 第
	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
			准將基金財
			務報告簽證
			或核閱費用
			列為基金應
			負擔費用,爰
			增訂此款,其
			後款次依序
			調整。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		新增各計價
	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		類型受益權
	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		單位,爰增列
	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本項文字,其
			後項次依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調整。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報而需支出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		之費用,性質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除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上與第一款
	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之必要費用
			及直接成本
			相近,爰將其
			列入仍應由
			基金負擔之
			費用。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各類
			型受益權單
			位於計算合
			計金額時均
			以新臺幣作
	一 以上方位 一元火工上小口中田市	- px L /r /広 エル・コート 小	為基準貨幣。
	四、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		·
	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	7,	<b>登修訂义子。</b>
	<ul><li>官機構机本基金爭項所發生之共他</li><li>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li></ul>	, , = , , , , , , , , , , , , , , , , ,	
	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一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兵他一 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亚阶号视梅口打只怎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 持。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	, -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
	收益分配(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應負
	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擔之支出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		費用應分別
	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計算。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		
	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辦理。		
	六、本基金於從事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七	(新增)	明訂新臺幣
	項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		與外幣間避
	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		險操作時所 齊 3 4 2 4
	益權單位負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應產生之支
	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 费用,亦由名並外數計價戶於機器		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
	費用,亦由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室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位之受益人負擔。		文 益 惟 単 位 負擔,另外幣
			貝信,力外市計價受益權
			1

14 -h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從事換
			匯 交 易
			(SWAP)之支
			出及費用,亦
			由各該外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
第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人負擔。 明訂僅 B 類
一條	<ul><li>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li></ul>		
178	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位及 C 類型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新臺幣	權。	受益權單位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	(二) 收益分配權。	之受益人得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享有並行使
	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收益分配權。
	配權)。	定之其他權利。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一、	用行八問台
	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式,故而最新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一季之季報
	取工本費。	影本。經理公司或基	已載於公開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	說明書中,為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	本費。	免基金作業
	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	,
	立日起)之年報。	明書。	及增加經理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	
		世。 一年,日本基金成立日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ペープ   2000   1000	<b>註 生 公 </b>
		10	定。
第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為跨
二條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國性投資,故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處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之規定。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除头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同上。
	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履行義務。	,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明訂公開資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	訊觀測站之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u>http://newmops.tse.com.tw /)</u> 進行傳	報網站進行傳輸。	
	輸。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	依證券投資
	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構 <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u>	信託事業募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	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	集證券投資
	<u>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信託基金處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	理準則第十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 ·
	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之規定,酌修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虚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	文字。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	
		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酌修文字。
	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	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會報備:	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u>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	
	者。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事項者。	
	價額。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三)申購手續費。	低發行價額。	
	(四)買回費用。	(三)申購手續費。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明書內容者。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響之修正事項。	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	
		重大影響之修正事	
		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澳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爰明訂經理
	等內容。		公司之揭露
			義務及內容。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本基金為跨
	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國性投資,爰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	修訂部分文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	字。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	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	
	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本基金為跨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	i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增訂「因可歸
	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責於國外受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 , , = , , , , , , , , , , , , , , , ,	1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證券集中保
	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追償。	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
			所受之損害,
			经理公司應

14 -b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代為追償」之
			規定。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	明訂本基金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	之資料訊息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在公開前,經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u>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受僱人應予
	在此限。	人。	保密,不得揭
			露於他人,但
			本基金之國
			外投資顧問
			公司不在此
			限。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	購入。	金額時均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新臺幣作為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基準貨幣。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	(	配合本基金
	書中揭露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		<b>的百本基金</b> 分為各類型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		受益權單位,
	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		爰明訂經理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公司之揭露
	換算比率。		義務及內容。
第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本基金為跨
三條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任	國性投資,爰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酌修部分文
	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字。
	<u>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15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為跨
	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		國性投資,故
	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		增訂基金保
	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		管機構對國
	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外受託保管
	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機構之選任、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		監督及指示
	下列規定為之:		規定,以下項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次依序調整。
	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		
	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 图 4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		
	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		
	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 見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		
	完则俗之國介文的标官機構。國介文 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		
		 (新增)	本基金為跨
	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	國性投資,故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		增訂基金保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管機構委任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國外受託保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		管機構時應
	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負之責任範
			圍,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14 h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 - ,,	本基金為跨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	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_ ·
	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		
	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管機構負擔。	
	擔。	P WATER STO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
	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		
	之事務。	之事務。	之。
		- 1	配合本基金
			僅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分配
			收益,爰增訂
			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	- •
	· 分本基金之資產:	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新臺幣計價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	
	為:	為下列行為:	及C類型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	(1)因投資決策所	計價類別受
	組合調整。	需之投資組合	益權單位之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調整。	受益人可分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2)為從事證券相	配收益,並酌
	整或支付權利金。	關商品交易所	修文字。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	需之保證金帳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戶調整或支付	
	項。	權利金。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3)給付依本契約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第十條約定應	

15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	由本基金負擔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款項。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4)給付依本契約	
	益。	應分配予受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人之可分配收	
	憑證之買回價金。	益。	
		(5)給付受益人買	
		回其受益憑證	
		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	酌修文字。
	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	本基金時,依受益權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所應得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或本基金在
	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		
	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_ ,	. , ,
	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		區有關法令
	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		規定時之處
	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		理。
	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 - 甘人四於此世刀四月至之四於此	1 一 甘 人 四 然 地   地 内 人 工 人 口	L # A # nt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上初40七七六六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入 2 次似如自己 # 4 / 4 / 2 / 2 / 2 / 2 / 2 / 3 / 4 / 4 / 2 / 2 / 2 / 2 / 3 / 4 / 4 / 2 / 2 / 2 / 3 / 4 / 4 / 2 / 2 / 3 / 4 / 4 / 2 / 2 / 3 / 4 / 4 / 2 / 2 / 3 / 4 / 4 / 2 / 4 / 4 / 2 / 4 / 4 / 2 / 4 / 4		***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 ,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	, , , , , , , , , , , , , , , , , , , ,	
	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力以自从東大便故光 罗惠力 充見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b>始</b> 1	安田上甘入III.次2%坐7/11/吉2%坐1-四十	或洩露予他人。	叩声上せ入
第十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		明定本基金
四條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投資方針及
		範圍	範圍。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 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 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 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 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 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 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 資於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 權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 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 债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保基金之安全, 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資於\_\_\_\_。

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		
	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		
	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		
	上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		
	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		
	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		
	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		
	地區。		
	(五) 第三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		
	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		
	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		
	未達第六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债券:該债券之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款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第六款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

14 -L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六		
	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係指中華信用評		
	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		
	DBRS Ltd. · Fitch, Inc.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Egan-		
	Jones Rating Company · Lace		
	Financial Corp.或 Realpoint 任		
	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		
	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		
	(含)以上者或 Lace Financial		
	Corp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長期		
	債務信用評等為 B-以上者。		
	(七)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		
	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		
	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		
	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		
	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		
	個月;或		
	2.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		
	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 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 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		
	净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		
	<u>導致無法匯出者;</u> 4.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 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		
	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九)俟前款第 2、3、4 目所列之特 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b>炉田ハコ畑</b> い田人 ナリ	工力人人处人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 <u>或</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	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u>資</u> 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字 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 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 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 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券附買回交 易亦屬金管 會所准許保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構處理。上開之銀行 <u>或</u> 短 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持流動資產 方式,並明訂 交易對象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信用評等規定。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 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	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
	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体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	
	商。	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i -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辨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	明訂本基金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及利	事	從事證券相
	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	<u>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關商品之範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圍及應遵守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之規範。
	易應行注意事項 八其他金管會及中		
	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	(新增)	明訂匯率避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		險方式,以下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		項次依序調
	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整。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		
	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		
	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		
	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新臺幣與外幣間		
	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負擔。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項次調整。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	
		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	
	债券;	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於國內未上
			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可負 及 次順 位金融债券,
			世 亚 熙 俱 分 ?

15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至投資國外
			债券則悉依
			金管會 99 年
			3月15日金
			管證四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辦理。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配合 97 年 3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月 17 日證券
		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	投資信託事
		八條規定者,不在此	業管理規則
		限;	業已刪除第
			十八條規定,
			故删除相關
			文字。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u>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	· · · · · · · · · · · · · · · · · · ·
	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	<u>託</u> 基金間為證券交易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	行為;	金管理辦法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第十條第一
	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		項第四款修
	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訂。
	限;		1 14 4 5 7
	(刪除)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	
		券應取具 等級以	
		上之信用評等;	非投資等級
			债券之债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一
			项,爰删除本
			款。其後款次
			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	行公司債(含次順位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公司債) 之總金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了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一	
	之百分之十;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 · · ·
		为 相 对 为 及 力 1	-1 4 - 1707

1 hr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 <u>上</u> 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同上。
	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行之金融債券 (含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次順位金融債券)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之百分之十,及該銀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十;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該次 (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u>	
		開次順位金融債券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u>以上;</u>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同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或特殊目的公司發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該次 (如有分券指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分券後)發行之受	
	值之百分之十;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u>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 mm) 11. 次 4人 1m	以上;	日上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问上。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發行之公司債、金融	

15 -b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债券及將金融資產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以上;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同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託機構該次 (如有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u> </u>	
	(十八)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	<del> </del>	<b>木 其 会 未 </b>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u> </u>	
	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_
	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	
	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1
	益證券;	法第十一條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投資於該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刪除)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	本基金主要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	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

] fr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非投資等級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後
			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本基金不投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資不動產投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資信託基金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受益證券,爰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删除相關文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字。
	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辦法第十一條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u>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	(新增)	配合證券投
	金淨資產價值。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
			十條規定增
			列本款,其後
			款次依序調
	(一上一) 丁俎 肌 次 扒 ⑴ 苔 ឯ ナ 価	(立: 1兴)	整。
	<u>(二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u> 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水  ブ盲 <i>)</i> 	配合金管會100年12月
	<u>超分,但仅具於符合美國</u>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		30 日金管證
	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		投 字 第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1000045173
	位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		號令規定增
	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		列本款。
	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7 1 1 1/2
	本 · 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		
	<u>祖                                    </u>		
	資限制。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	八、第十項第(力) 款至第(十	配合木項笠
	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	(11) + 12 + 14 + 15 + 17 + 11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八及四日沙

15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	正相關文字。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配合項次變
	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更,酌修文
	况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字。
	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Well to Mike it is a comment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_
第十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明訂本基金
五條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A 類型 <u>各計</u>
	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		<u>價類別</u> 受益
	<u>分配。</u>		權單位不分
			配收益,爰
			增列本項文
			字,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二、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和人士甘久
	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		
	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	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 B 類型新臺幣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費用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及收益分配
	益,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	,	之規定。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		
	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		
	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		
	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		
	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		
	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及扣除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		
	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		
	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收益狀況,決定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		
	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 B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或分		
	配收益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壹拾元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		
	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		
	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刪除)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	
		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依序調整。
		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	
		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	
		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	
		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明訂C類型
	一· 本基金 C 類至各計 頂賴		各計價類別
	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受益權單位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之可分配收
	失),為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益來源。
	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		
	,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		
	<u>分配。</u>		
	四、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C類型
	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		各計價類別
	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		受益權單位
	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С		之分配收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		方式。
	<u>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u> 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		
	<u>公司洪足,业頂司於母字惙仇下字</u> 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		
	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		
	一 万万女(邓中//)女儿人以到阳朋至立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b>除</b> 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		
	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基金 C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		
	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		
	定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		
	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		
	並非一定相同。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		
	决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		
	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nn
	五、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
	位及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1	B類型新臺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		' ' '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情形,應於 <u>每月</u> 結束後之第 <u>二十</u> 個		
	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 <u>本基金B類</u>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度分	1	類別受益權
	<u>空刑室市司俱又益推平位</u> 每千及刀 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	0	單位之收益
	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分配期間。
	前述兩種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		另依中華民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國證券投資
	TT A JW WWW A D		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
			會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
			則第22條規
			定爰修訂文
			字。
	六、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	分配。	權單位及C
	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		類型各計價
	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類別受益權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		單位應經簽
	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證會計師查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		核簽證後,
	簽證 <u>報告</u> 後,始得分配。		始得分配收
			益。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		
	構以「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u>各計價類別開立</u> 獨立帳戶 <u>分別存</u>	<u>存入</u>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並明訂所

ık L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入</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類別分	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併入B類型
	<u>別</u> 併入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		新臺幣計價
	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		及C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
			資產,以資
			明確。
	八、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配合本基金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1
	在外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	
	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 ·
	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 , ,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	及給付方式。	仟元(含)、
	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D		人民幣貳佰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		元(含)、澳幣伍拾元(含
	新臺幣壹仟元(含)時,C 類型新臺幣		)及美元參拾
	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		元時,將以
	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		收益再申購
	元(含)時;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		方式為之。
	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		77 7 7 7 7 7
	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		
	(含)時; 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		
	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		
	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		
	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	(新增)	明訂受益人
	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		透過銀行特
	前項但書之規定。		定金錢信託
			及投資型保
			單方式申購
			者,不適用收

14 -b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分配金額
			未達新臺幣
			壹仟元(含)
			時授權經理
			公司再申購
			之規定。
第十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经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明訂經理公
六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司之報酬計
	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五(1.5%)</u> 之比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算方式。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_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O·二六</u>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 , , , , , , , , , , , , , , , , , , ,	酬計算方式。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給付乙次。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 サ人内茨地比、	次。	L甘入In次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	` ´	本基金投資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		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
	人之費用及報酬。		基並保官機構之報酬包
			稱 <b>之</b> 報 酬 色 括 國 外 受 託
			保管機構或
			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
第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明訂買回開
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		, , , , ,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	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益憑證部份
	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買回受益權
	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單位數之限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制。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新臺幣	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A類型美元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体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參佰單位、伍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拾單位及伍拾單位;或B類型新臺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	
	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 C 類型新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 類型人民幣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C 類型澳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C 類型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參仟單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位、伍佰單位及伍佰單位者,除透過	, , , , , .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		
	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 ,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配合本基金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分為二類型
	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酌修文字。
	算之。	計算之。	
		_ 1 + \ m _ + m - 1 - /2 /2	A 1 [ 120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7,72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 =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性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	权义士 °
		<u>第十八條鉅額交益認證之</u> 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	
		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	
		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	
		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4 -h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配合實務作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	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	業修訂。明訂
	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買回價金將
	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依其申請買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	回之受益權
	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單位計價幣
	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別給付之。
	<u>別給付之。</u>	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本基金受益
	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	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	
	回價金。	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規定。
		受益憑證之換發。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	(新增)	配合基金募
	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		集發行銷售
	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		及其申購或
	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		買回作業程
	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		序」第二十九
	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		條增訂本項
第十	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b>公</b>	規定。
カー八條	<ul><li>□、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li></ul>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然要日之爲於嫌留位買	現行已無保
八八六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	
	買回價金。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7 - 6 -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		現行法令已
	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無保持最低
	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流動資產限
	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	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	制,爰删除部
	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	合實務操作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	修訂文字。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	
	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保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買回之價格。	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	
	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		發之規定。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	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	
	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	
		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	
		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	
		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笠 L	四口	證。	上 甘 人 11. 次
第十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貝凹價俗之智停計昇及貝凹價  金之延緩給付	本 基 金 投 貝 海 外 有 價 證
九條	<sup>紅</sup> 7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	·	
	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		
	給付買回價金: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 ·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上交易;	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	
		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	
		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配合實務操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15-2-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作修可。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明訂本基金
十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國內外基金
	<u>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計算
	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		方式。
	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		
	<u>算日)完成。</u>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		
	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		
	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u>初步資產價值。</u>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		
	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		
	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		
	<ul><li>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li></ul>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現行法令已
	下列規定: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	
	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	計算,依 <u>附件。</u> 问题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	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 ,
	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露。	內外基金資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產計算方式。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宋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二)國外之資產:</u>		
	1.债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		
	經理公司自計算基金淨資產		
	價值受託機構之IDC所提供		
	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無法取得時,則依序		
	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		
	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		
	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 (Planulana) 紅田伊 東西		
	(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 淮· 即 华· 依 即 华 初 如 於 宁		
	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		
	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		
	<del>上海水的开口,一下两个</del>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		
	利得或損失。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		
	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		
	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		
	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		
	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		
	收盤匯率替代之,並依下列方		
	式進行之:		
	1.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保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		
	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		
	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		
	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		
	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		
	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		
	率為準。		
	2.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		
	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		
	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		
	3.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		
	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		
	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		
	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		
	對新臺幣匯率。		
第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明訂本基金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應按 A</u>	算及公告	各類型受益
條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	一、母父鱼椎平位之序具座俱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 ,
	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	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	
	别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小數第四位。	
	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		
	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u> 元_以		
	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
	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保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酌修文字。
第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配合本基金
十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	存續	基準貨幣為
條	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新臺幣,爰修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訂文字。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b>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b>	
	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換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		
	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本契約之終
十四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	存續	止應經主管
條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機關核准,爰
		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	修訂部分文
		二日內公告之。	字。
第二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本基金
十五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條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 ,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酌修文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u>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益人。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b-k-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二	時效 	時效	配合本基金
十六	一、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u>		
條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酌修文字。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	入本基金。 	
<i>k</i> /s	收益併入本基金。	₩ ¼ 1 ₩ 74	nn +- nn
第二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明訂關於B
十八	二、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u>之受益人</u> ,	一、 <u> </u>	類型 党 益 權

15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單位之事項
	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召開受益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會議之受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人定義。
	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	人。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代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明訂關於特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	定類型受益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 '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該類型受益
	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益人有權出
	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1	席並行使表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決權。
	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保管機構;	
	<u>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u>	(二)終止本契約。	
	经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u>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	會計	會計	明訂本基金
十九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	(新增)	基準貨幣為
條	<u>單位。</u>		新臺幣。
第三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明訂本基金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收益分配之
條	益人之事項如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事項僅須通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通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項。	臺幣計價受
	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及
	位之受益人)		C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
			益人。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	· ·	酌修文字。
	式為之:	依下列方式為之: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	
	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	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	
	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	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u>人。</u>	<u>方式為之。</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	明訂公告之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刊登於中華民國	方式。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	任一主要新聞報	
	站或 <u>同業</u> 公會網站,或依	紙、傳輸於公開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資訊觀測站或公	
	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	<b>會網站</b> ,或依金	
	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式公告。經理公	
	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	司或基金保管機	
	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		
	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	方式並應於公開	
	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	說明書中以顯著	
	管會規定傳輸於台灣證	方式揭露。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		
	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		
	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其公</u>		
	<u>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u>		
	正公開說明書。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立年) 治	配合實務作
	<u>八、文益八之地址變更時,文益八應時向</u>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	· · · · · · ·	配合員務作 業增列之。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未省外之。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		
	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	(新增)	明訂公布之
	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內容及比例,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修正後之
	1571/15/2		規定。
第三	準據法	準據法	明訂投資國
+=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		外有價證券
條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	` ' '''	之交易程序
	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		及國外資產
	<u>規定。</u>		之保管、登記

條次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說明
休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相關事宜,應
			依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法
			令之規定。
第三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現行法令已
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	有「問題公司
條	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	債 處 理 規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	則」, 本契約
	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爰不再另行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增訂附件,爰
	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	修訂本條文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	字。
		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	(刪除)	附件	現行法令已
十五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	有「問題公司
條		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	債處理規
		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則」, 本契約
			爰不再另行
			增訂附件,爰
			删除本條,其
			後條次調整。
第三	生效日	生效日	酌修文字。
十五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條		之日起生效。	
<u> </u>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修正)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與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

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 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 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 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 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 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 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 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 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 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 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 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投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 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 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 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 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 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 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 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 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 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

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 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 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 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 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 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 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 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 (02) 2757-5999

# 個別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 他	38-42
九、重要查核說明	43-45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l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及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二年及民國——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330,137,347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56%;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 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あ ろん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7,584,942	51	\$245,246,563	4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805,234	1	8,709,9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77,354,558	13	123,469,6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89,164	-	216,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2,993,451	4	9,547,3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376,289	_	103,581	-
1410	預付款項		17,993,008	3_	8,039,6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396,646	72_	395,332,782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10,795,117	2	16,478,4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965,521	-	8,527,2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5,395	-	1,726,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21,391,077	4	27,843,362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4,698,024	1	4,629,024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21	154,307,573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062,389	28	213,512,000	35
				*		
1xxx	資產總計		\$602,459,035	100	\$608,844,782	100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7,453,177	15	\$103,580,30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6,917,327	4	26,448,280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9及十二	388,841		8,338,4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7,646	1_	3,980,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426,991	20	142,347,994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388,8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296,912		1,018,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2,40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6,912	_	3,806,846	1
2xxx	負債總計		121,123,903	20_	146,154,840	24_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58	349,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113,176,747	19	172,290,210	28
3300	保留盈餘	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_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5,190	3_	(59,113,463)	(10)
	保留盈餘合計		18,658,385	3	(59,100,268)	(10)
3xxx	權益總計		481,335,132	80	462,689,942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2,459,035	100	\$608,844,782	100
	S 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	-度	民國一一一年	- 度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93,988,429	100	\$496,752,073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74,142,919)	(97)	(508,938,819)	(1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845,510	3	(12,186,746)	(2)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3,141,529	1	978,602	-
7050	財務成本		(127,150)	L.	(415,945)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493	-	2,270,0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77,872	1	2,832,67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4	(9,354,0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5,740,592)	(1)	(13,501,90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682,790	3	(22,855,98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1,142,0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13	9,400		(228,40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600)	_	913,6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45,190	3	\$(21,942,381)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0.53		\$(0.65)	
	New York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Associated				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263,888	\$13,195	\$(37,434,970)	\$484,632,323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888)	-	263,888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1	=	-	-	(22,855,981)	(22,855,981)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13,600	913,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1,942,381)	(21,942,38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del>-</del>	_	59,113,463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s <del>-</del>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	位:新臺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9,354,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利息費用	127,150	415,945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1,950,020)	3,78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115,077	(88,402,595)
其他應收款	1,960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446,136)	9,404,865
預付款項	(9,953,357)	1,807,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116,000)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1,378	17,900,515
其他應付款	(16,127,123)	29,509,63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69,047	(1,970,210)
其他流動負債	(313,350)	595,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380,286	(22,798,278)
收取之利息	3,052,005	847,5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2,708)	(6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9,583	(22,01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3,862)	(3,422,9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310	8,741,08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074)	(641,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1,060)	(20,064,935)
取得無形資產	(363,950)	(35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36)	(15,748,2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租賃本金償還	(8,465,568)	(8,465,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5,568)	(8,465,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38,379	(46,22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46,563	291,476,441
	\$307,584,942	\$245,246,5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 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民國113年1月1日
	修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3年1月1日
	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 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 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 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3-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改良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平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14. 收入認列

####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 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 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6.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所 得 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195,532,542	\$133,158,163
定期存款	112,052,400	112,088,400
合 計	\$307,584,942	\$245,246,563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8,709,927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77,354,558	\$123,469,635
減:備抵損失	-	_
合 計	\$77,354,558	\$123,469,635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	54,558
111.12.31	\$123,469,635	\$-	\$-	\$-	\$-	\$-	\$123,4	69,635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_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9,562,302	\$3,324,558	\$16,422,987	\$29,309,847
111.01.01	\$9,759,412	\$3,150,888	\$16,392,737	\$29,303,037
增添	437,676	173,670	30,250	641,59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7,047,397	\$1,887,240	\$9,580,093	\$18,514,730
111.01.01	\$3,743,447	\$577,665	\$3,005,341	\$7,326,453
折舊	2,204,913	644,655	3,290,148	6,139,716
處 分	(1,075,860)	-		(1,075,860)
111.12.3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514,905	\$1,437,318	\$6,842,894	\$10,795,117
111.12.31	\$4,248,728	\$2,102,238	\$10,127,498	\$16,478,464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11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及遞延銷售費用	-	36,951,378
其 他	2,567,255	2,356,195
合 計	\$127,567,255	\$154,307,573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70,027 元及5,261,602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 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 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 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123年 到期。

工主岛鼓欢宁石利山	事初到公招兴为七十,
「衣果堂傩及個刊司	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	至損益之成本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和	<b>小息</b>		\$116	\$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	產公允價值之	調節如下	:	
				新臺幣仟元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7)	\$(3,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9	9,153
資產上限影響數			(1,174)	(1,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698	\$4,6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b>i</b> :			
				新臺幣仟元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資產上限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影響數	資產(負債)
111.01.01	\$(4,119)	\$8,451	\$(866)	\$3,466
利息收入(費用)	(21)	42	_	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02	-	-	702
經驗調整	71	-		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60	-	660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91)	(291)
小 計	773	660	(291)	1,142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之提撥數			<u> </u>	
111.12.31	(3,367)	9,153	(1,157)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	-	(7)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17)	(17)
小 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u> </u>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3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臺幣仟元

				11 = 11 11 0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7	\$-	\$198
折現率減少0.5%	94	-	215	-
預期薪資增加0.5%	91	-	20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	-	19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 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 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 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7. 權 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72,290,2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 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收入	\$330,137,347	\$346,717,901
銷售費收入	240,762,610	123,800,636
其他營業收入	23,088,472	26,233,536
合 計	\$593,988,429	\$496,752,073

#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辨公設備	\$142,552	\$313,600
運輸設備	232,961	543,581
房屋及建築	590,008	7,670,104
合 計	\$965,521	\$8,527,28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7,181元及1,338,861元。

####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88,841	\$8,338,418
非流動		388,841
合 計	\$388,841	\$8,727,259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辨公設備	\$171,048	\$171,048
運輸設備	310,620	310,632
房屋及建築	7,080,096	7,080,096
合 計	\$7,561,764	\$7,561,776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0,800	\$100,8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953
合 計	\$100,800	\$122,769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66,368元及8,588,336元。

####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38,565	\$117,226,206
勞健保費用	8,634,990	8,510,711
退休金費用	5,154,027	5,240,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57,061	4,937,103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46,701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 246,701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營運 狀況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其他收入	14,510	11,670
合 計	\$3,141,529	\$978,602

(2)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150	\$415,945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50,020	(3,783,34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262)	4,065,061
合 計	\$1,563,493	\$2,270,013

###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當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47,000)	\$9,400	\$(37,600)
<u>111年度</u>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00	\$-	\$1,142,000	\$(228,400)	\$913,600

### 13.所 得 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76,379	12,642,87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935,787)	859,032
所得稅費用	\$5,740,592	\$13,501,9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0)	\$228,400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4,423,382	\$(9,354,07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84,676	\$1,870,8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151)	(359,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1,207,067	11,990,0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40,592	\$13,501,905

###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40,592)	\$9,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825,357			\$21,094,1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43,362			\$21,391,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005)			\$(296,912)

#### <u>111年度</u>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39	\$(854,832)	\$-	\$(744,293)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69,512)	(4,200)	-	(273,7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460,835	(12,642,873)	-	27,817,962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3,800		(228,400)	25,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01,905)	\$(22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555,662			\$26,825,3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25,174			\$27,843,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512)			\$(1,018,005)

####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	尚未使用餘額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可抵減年度
\$31,564,785	\$4,218,221	\$31,564,785	112年
33,434,929	33,434,929	33,434,929	113年
2,524,189	2,524,189	2,524,189	115年
3,068,338	3,068,338	3,068,338	116年
8,234,512	8,234,512	8,234,512	117年
30,117,723	30,117,723	30,117,723	118年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109,926,134	\$137,272,698	
	\$31,564,785 33,434,929 2,524,189 3,068,338 8,234,512 30,117,723 18,059,194	虧損金額112.12.31\$31,564,785\$4,218,22133,434,92933,434,9292,524,1892,524,1893,068,3383,068,3388,234,5128,234,51230,117,72330,117,72318,059,19418,059,19410,269,02810,269,028	虧損金額112.12.31111.12.31\$31,564,785\$4,218,221\$31,564,78533,434,92933,434,92933,434,9292,524,1892,524,1892,524,1893,068,3383,068,3383,068,3388,234,5128,234,5128,234,51230,117,72330,117,72330,117,72318,059,19418,059,19418,059,19410,269,02810,269,02810,269,028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所得損失因預期未來無足 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一一一一一一一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Limited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471,946	\$19,669,08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9,641,308	-
合 計	\$23,113,254	\$19,669,089
2. 其他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3,088,472	\$26,233,536

#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b>\$24.420.450</b>	Ф <b>2</b> 0. 1 <b>2</b> 0. 0.10
Limited	\$34,438,450	\$30,120,949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99,525	1,429,50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8,246,296	39,021,572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20,210,220	37,021,872
Pte. Ltd.	2,311,318	2,555,269
合 計	\$66,595,589	\$73,127,29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065,463	\$7,991,230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067.701
Holdings Limited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9,495,769	965,581 590,504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9,493,709	390,304
Limited Limited	5,432,219	-
合 計	\$22,993,451	\$9,547,315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 10 21	111 12 21
母 公 司	112.12.31	111.12.31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457,788	\$9,156,106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776,561	3,961,893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193,853	9,106,92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C 101 021	4 204 616
Pte. Ltd. 其 他	6,481,834 7,291	4,204,616 18,736
合 計	\$26,917,327	\$26,448,280
H *1	Ψ <u></u> <u></u> = 0,7 11,3 <u>2</u> 1	<del></del>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u>其</u>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5,234	\$8,709,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789,370	495,835,818
合 計	\$545,594,604	\$504,545,745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4,370,504	\$130,028,580
租賃負債	388,841	8,727,259
合 計	\$114,759,345	\$138,755,839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 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95,808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 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 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 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 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 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7.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709,927	\$-	\$-	\$8,709,927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	幣	進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	99,258	30.	6909	\$107,395,206	
人民幣	19	91,815	4.	.3274	830,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	59,151	30.	6909	60,434,920	
			111.	12.31		
	外	幣	<b>進</b>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1	16,804	30.	7352	\$141,898,394	
人民幣	1,45	59,351	4.	.4213	6,452,2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5	52,923	30.	7352	72,317,5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92,262元及利益4,065,060元。

9.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 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 問之情事。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 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 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2年12月 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 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 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本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 較去年增加;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本年度受金管 會核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故有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及 費用所致。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者:本期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民國111年第三季及第四 季之代銷安本境外基金之應收銷售及管理費於民國112年一併收回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 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85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

號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封 底)